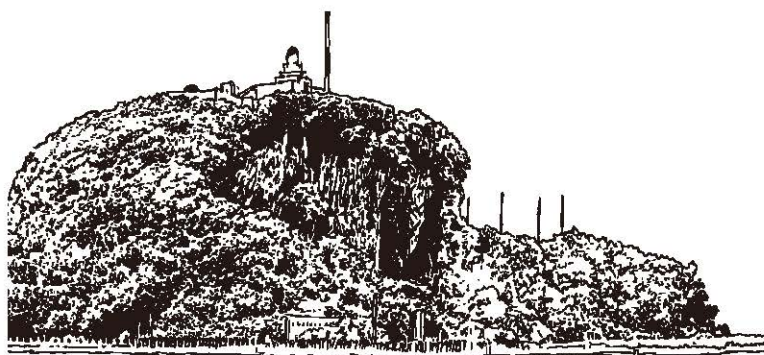


小說組



小說組總評

彭瑞金

今年度的打狗鳳邑文學獎，小說部分稱為「小說組」，只要是達到六千字下限以上的作品都可以進入複選。因此，參與評選的作品超過十萬字的就有兩篇，另有八萬字、四萬多字的，進入複審的一百四十二篇作品中，超過二萬二千字的就有十六篇，其餘一百二十六篇作品以每篇一萬兩千字計，總字數達二百二十萬字。實際字數肯定要超過許多，二萬字以下的作品，最多見的是一萬二千字左右。

五位評審可能因為承諾在先，都沒有閱讀量的抱怨，卻一致認為從六千字到十一萬六千字的懸殊「體型」的小說中，確有評比基準的困擾。如何在短小精緻的作品和以續航力令人擊節稱賞的作品中做出抉擇，確有困難。當然，要在一百四十二件作品中，只挑選三名得獎者，只有百分之二的得獎機率，也的確為難了評審。獎項少的文學獎固然可以突顯得獎作品的難能珍貴，但恐怕也可能讓眾多的參賽者感到氣餒，畢竟有不少作品未能得獎是差之毫釐而已。本年度的大部分評審都認為參賽作品程度相當整齊，就激

勵小說創作風氣而言，的確達到了成果豐碩的目標。

評審是採用匿名評審的，直到獎項揭曉後，主辦單位才告訴我們，參賽者不乏已有相當成就的作者，甚至是知名作家，但我相信更多的是大家都陌生的小說創作的生力軍，或許這樣才更符合文學獎設置的目的，刺激創作也開發更多的小說創作人才。

小說組的複選是由五位評審委員分別挑選三篇作品，共有十二篇作品進入決選。一百四十二篇作品中，只有一篇作品得了三票，一篇獲得兩票，僅獲一票的則有九篇之多。評審共識性不高的原因可能是這些進入決選的作品都各有所長，差異懸殊不大，要怪只怪獎額太少了。這次的打狗鳳邑文學獎和近年來的文學獎相同的是，也有議題集中的問題。雖然說有英雄所見略同的可能，但是隨著議題熱浪走的作品，要能推陳出新到令人耳目一新確實不易。同議題，甚至同類型的作品，往往會被拿來和某些「代表作」比較，沒有突破、沒有新創意，即使有苦勞，也常會被人忽略。文學獎存在的最大功能就在鼓勵人不斷地突破前人設置的創新障礙吧！

二〇一五打狗鳳邑文學獎小說組的評審是由李喬、蔡素芬、郝譽翔、李維菁委員和我共同擔任的，每位委員的身分背景都不太一樣，對於各類型作品，在評審意見上未必完全一致，但最後呈現的，就是我們的「共識」。得到今年度小說組首獎的是〈岳母從

岡山來〉，評審獎是〈巴士上〉，優選是〈給正義的生日快樂〉。分別是三種不同的小說議題，各篇都有評審撰寫的評審感言，這裡就不再贅言。所有的文學獎評審都是力求公允，希望能透過評審讓優秀的作品出線，讓寫作者的努力得到鼓勵，但文學都有永遠無法避免的「主觀」，只希望評審的「主觀」能讓得獎者感受到激勵，也希望本屆未能得獎者不受到評審結果的「影響」，繼續燃燒小說創作的熱忱。



◎花柏容

岳母從岡山來

小說組首獎作品



花柏容



作者簡介

1966年12月3日生，臺大歷史系畢業。著有《愛貪小便宜的安娜》、《被劫持的影子》、《龜島少年》。曾獲聯合報文學獎、林榮三文學獎、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得獎感言

妻和岳母是高雄岡山人，高雄是我第二故鄉，多年來往返於臺北—高雄之間的旅程，讓我有一些感觸，我們經歷的每一個生命片刻，都重疊了幽微的因果關係，以及與他人的牽連，當我們發現這些潛藏的事物，便構成一場奇妙的旅程。

岳母從岡山來

花柏容

1

我想回顧一場旅程，但究竟旅程是怎麼開始的，我並不是那麼篤定。

回顧本身就是發生在內心的旅程，人一旦開始旅行就會面對不確定性，回顧當然也不例外。

午後站在如棋盤分布的魚塭平野泥土路上，路兩邊都是水塘，水面如鏡般倒映白雲青空、電線桿、樹影。四下死寂無人，只有我和我的狗伴香吉士。

偶爾熱風從海的方向吹來，我想起以前回岡山，我和妻常常開車到蚵仔寮這一帶的魚塭走走。結婚前我們到這附近取過景，拍了一段影片在婚禮時播放。我因此想，旅程或許是從這裡開始的。

那時，妻跟我說一個故事，大學剛畢業時她一時找不到工作，便兼了好幾個家教。

她有一個學生阿達就住在蚵仔寮，家裡是水產養殖戶，阿達媽媽每餐幾乎都做糖醋吳郭魚這道菜，讓她很好奇。因此阿達便帶好奇的老師到魚塢，蹲在水池邊努力一段時間後，網起一條大約身長十公分的吳郭魚，順手從褲袋裡掏出小刀就對吳郭魚開膛剖腹，還若無其事奸笑著把魚內臟挖了出來，然後把牠丟回水桶裡，叫老師看仔細了……妻不想看但不由自主往桶裡瞄一眼，只見吳郭魚肚腹下方拖著外露的臟器，流出如絲的血液在水中暈開，但卻一副什麼事也沒發生的樣子，繼續悠悠游著……這時阿達才跟老師解釋，魚塢養殖戶最怕吳郭魚，因為吳郭魚生命力和繁殖力超強，還會吃掉別種魚的卵……

妻說殺魚的畫面很驚悚，一生難忘。不過，學生的舉動對日後的她產生某種啟發作用，她決定離開岡山到臺北找工作。阿達同學並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對老師產生了重大影響，他只是好玩加炫耀。往後在臺北的生活，她總是想起那隻被掏出內臟還沒事般游著的吳郭魚。我問妻：吳郭魚沒死嗎？妻挽起我的手臂，別有所指地瞅著我說：怎麼可能？不過，吳郭魚找到別的東西，把它裝進肚子裡了……我想，妻所謂別的什麼就是我。

後來我查了資料，吳郭魚並非臺灣原生魚類，是故鄉遠在非洲的「旅人」。

一九四六年由吳振輝、郭啟彰引進莫三比克種魚苗，並以兩人姓氏命名，吳郭魚從此展開一場為了成為廉價蛋白質來源的人工培育變種旅程，並且對本地生態造成衝擊等等……資料是這麼寫的。在我想像中，這種被叫做 Tilapia 的魚種到臺灣不但換了名字，連內在生命也換了，就像身為吳郭魚的妻到臺北把我放進她的肚子裡，現在游到上海應該也會裝進新的東西吧……我這麼想著，旅行和人生不都是如此：改變才是不變的常態，這是我學會的悖論之一，而人生是掌握各種悖論的過程。

或許，我想說的旅程應該從妻離開岡山開始。妻到臺北工作後，因為是社會新鮮人，加上待的第一家公司一起工作的同事都是臺北人，因而覺得自己和環境隔隔不入，在別人眼中是個什麼都不懂的南部鄉下人。有一天主管在她桌上放了一枚自製徽章，上面畫了一隻水母，意指她做事無腦，還附上字條要她以後隨時把徽章別在胸前。那一刻她很想收拾行李回岡山，除了職場的挫折感，更令人難堪的是，她自己常用水母比喻媽媽，如今這個綽號竟回到她身上。後來妻想到吳郭魚，決定把屈辱的水母吃進肚子裡，成為她的一部分，並且以一隻吳郭魚的姿態繼續在臺北游了二十幾年。我想，當年如果她早早打包回岡山，我們就不會認識了，我也不會有岡山岳母了。

此刻妻已在上海生活了一個多月，並從飯店搬到定居的房子。前幾日我把一套柳

宗理廚具寄去，並且打微博通知她。通話中她說考慮把養了十年的老貓花生接過去，但她也知道因為防疫規定，花生去中國是有去無回的不歸路。其實我們討論過這個問題幾次了，我跟妻說我們好像抱著花生在臺灣和中國之間來回打滾……妻聽了笑個不停，過一會在電話那端潑泣，說我跟岳母都搬過去算了，一家人不要分開……

望著太陽西斜天色投向暗夜的靜謐平野，懷想妻年輕時走過的生活足跡，我察覺到心中柔軟的感觸其實包覆著隱伏的痛，我知道這複雜的心境來自我和妻因漂泊而相遇，如今也因漂泊異鄉而分離兩地。

遠方公路上有小黑點般緩慢移動的人影，是個騎自行車的人，我望著他，有所感悟每個人都只是這個在大地跋涉的剪影，某一段時空裡的投影，不管從何處來，將往何處，走了多遠。

一旦開始回顧，便沒完沒了，或許我應該從岳母搬到臺北開始……或許旅程是從我丟了工作開始……

妻決定去上海工作，留下花生和岳母給我。花生是一隻老黃貓。

反正我失業在家，花生和岳母也幾乎都在家，妻子託付我也是很合理的事。不過，我不是一開始就這麼想的。

「你要多跟花生和媽說話。」上計程車去機場前，妻半開玩笑地說，顯然是想沖淡離別的傷感。不過，她平常就嫌我太少和岳母聊天，也太少陪花生玩。

「會啦，我有帶她去慢跑。」自從三個月前我被雜誌社資遣丟了工作，只要沒下雨或特別的事，我都會在傍晚時出門慢跑。

原本，岳母阿知老太太和大舅子的女兒小津一起住在岡山。按計畫小津打算留在高雄讀大學，但是選填志願一個不小心，就偏偏落在第七順位的臺中東海大學，這是近因。遠因是大舅子生意失敗，丟下妻兒老母跑到中國了，小津的媽媽和大舅子離婚，搬回左營娘家。一件事疊著另一件事，就像一盤千層麵端到我們眼前：岳母怎麼辦？總不能叫小津重考，讓一個老人家自己住也不妥當，何況我這個岳母極不適合當獨居老人，她有經常忘了自己正在用瓦斯燒東西的毛病，光是這點就夠嚇人了。

妻和我商量，把岳母接到臺北，但我自認為不擅長和老人相處，而且從上大學後我就不和父母家人同住，結婚時我和妻的共識也是謹守兩人世界的原則。因此我有點擔心，家裡多一個老人，多年來習慣的生活方式將受到破壞，萬一影響我和妻的感情怎麼辦？但是岳母有難，我能撒手不管嗎？

另一個猶疑是，我從未和岳母一起生活過，結婚以來因為岳母住南部，每年只是逢年過節短暫地相處幾天，彼此積累的不滿應該極為少量，但若是每天相處就不一樣了。

印象中岳母是不多話的老人，但這可能是因為我對她不了解。不過我沒時間了解我們能否互相忍受了，小津打電話給妻，說阿嬤接到自稱討債公司的電話，要找她爸爸。因為擔心黑道找上門，妻緊張地奪命連環扣要岳母立刻搭高鐵到臺北，結果當時正在家裡跟友人打麻將的岳母竟說她牌局結束。這是我第一次體會岳母的幽默感。

岳母不太情願地搬來臺北後，緊接著另一個意外出現。之前妻和獵人頭公司談了上海一家外商電影公司國際版權部門的主管工作，談過一次後很長一段時間都沒下文，妻以為沒成了。沒想到岳母才來我們家住了幾天，該公司的人事突然來電，叫妻去上班。

「這樣我到底要不要去上海？」妻問我。

「你就去吧，反正我在家顧貓和媽媽。」說實話，我這麼說時並不是挺有把握，因

為我無法想像自己單獨和岳母住在同一個屋簷下會是什麼光景。其實，我還有沒說出口的感覺，大舅子跑路、小津上大學、妻子去上海，此時的我只好晾在一邊旁觀大家忙著大風吹換位子，暫時當一株沒事的盆栽。這種感覺很奇怪。

「嘿嘿……剩你一個人很無聊吧？」妻去上海第二天，岳母竟然用幸災樂禍的口氣對我這麼說。說完她發出哀嚎，痛苦地彎下身察看腳趾，原來是不小心踩到胰島素注射器針頭，連她的糖尿病都在挖苦她幸災樂禍。她回頭看我，靦靦自嘲地笑了出來。我頭頂罩下一片烏雲但又想笑，並且想像若妻知道會怎麼說……

「歹勢啦，幸災樂禍是我們家的傳統……」

3

岳母在臺北沒有親友舊識，我看她整天和電視對望也不是辦法，只好替她找工作，請她負責買菜、煮飯、洗衣服，其他打掃家務由我搞定。原本不想讓她碰火，但是反正我通常都在家裡，警報器就我來擔任了。

可以去逛我家附近的傳統市場對岳母來說是樂事，不過她還是有很多空閒時間有待

打發，一開始我坐在客廳長桌上的電腦前寫作時她會坐在對面看書或翻雜誌，有一次我甚至發現她讀著我在幾年前出版過的小說集，不過沒多久就把書和老花眼鏡擱在桌上，跑去睡覺了，我心想這應該就是她對我的作品的評論，所以我也省得問她讀後感了。後來岳母很少再拿客廳上書架的書來讀，不知道是不是我害的。

家裡的藏書沒辦法幫她排遣無聊，我只好再找別的辦法。我想到朋友順子，於是打電話問他可否讓岳母參加他爸爸的麻將社團，順子爸爸很爽快就答應了，有了老人麻將安親班，這下岳母應該會如魚得水，我也鬆了一口氣。

結果好景不常，妻去上海過了一個星期，有一天下午我接到中和南勢派出所的電話，叫我去保岳母出來。因為跟中和不熟，我從土城趕到派出所足足花了一個多小時。到了派出所看到順子爸爸跟警察有說有笑，三男一女四個老人個個都一身犀牛皮沒在怕的樣子，我才發現只有我在擔心。

我載老人麻將團去捷運站搭車，車上老人們輪番幹譙警察未免管太多，連老人的小賭興也要剝奪。順子爸爸很天才，竟帶著他們去附近的光明頂山上，一間藏在廟後面據說專門服務老人的「職業賭場」打牌。我怪自己沒跟順子問清楚就冒然把岳母推進火坑，還害她被警察抓到，不過岳母似乎毫不在意。警察雖然沒打算認真追究，順子爸爸

大概看我臉色鐵青，臨走前特地向我道歉，我內心其實不怪他，只是懊惱替岳母安排的休閒計畫竟然一下子就玩完了。

老人麻將團被捕事件後，聽順子說那些老人因為家人干涉，都暫時各自安分待在家裡，不出來混了。其實我也不敢再讓岳母參加他們的活動，結果岳母又坐回電視前，於是我決定邀她參加我的慢跑活動，這絕對比去山上打麻將安全得多。

我已失業三個月，三個月前雜誌社宣布裁員，我是其中一個。裁員的原因是公司業務縮減，我們公司手上自己的雜誌一本本收了，賺錢的事業只剩幫中國的雜誌代工製作，公司只出美編，印刷在香港，企畫撰稿攝影都在中國完成。有趣的是業務縮減雖屬事實，但老闆一樣忙，忙到我自己已經一個多月沒看過他，因為他在上海經營他的新生意。

超過四十五歲面臨失業，心裡不可能沒壓力，我甚至開始檢討自己的人生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所以導致如今的結果。不過好消息是一般規定可以領六個月失業補助，我因為超過四十五歲有機會領到九個月到十二個。朋友安慰我說就當自己放「長假」，但我實在不年輕了，再說我也不是木村拓哉。

為了防止長期性失業讓生活失去重心和規律，我每早起床後都坐在電腦前試著寫小說，但我懷疑我會丟工作是不是因為我一邊上班一邊寫小說，上班之神和小說之神對我

如此一心二用都很不滿，於是上班之神決定懲罰我，而小說之神則竊笑認為我早該棄暗投明。

另外就是慢跑。上班二十多年，從來沒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失業後我做得最成功的事，就是每天都有去慢跑。

慢跑地點是我家隔壁的大學操場，我通常是五、六點的時候，戴著耳機在那裡繞個十圈。這個時間大部分的上班族還在公司，學校正熱鬧著，操場上常常可以看到很多學生在團練熱舞或啦啦隊，籃球場、排球場則是一片籃球和排球極有節奏地拍打著地面或者飛來飛去的光景。

除了熱烈地跳著舞、作各種運動的學生外，司令臺兩側漆著像把幾塊不同顏色布丁疊在一起的觀眾看臺階梯上，幾乎每天可以看到三個男生坐在那裡慵懶地唱著不知名的流行歌。右邊同學彈吉他，左邊同學敲著一個灰沉沉的箱子，看起來像是自製的鼓，外型雖然令人起疑，但音色倒是出乎意料的稱職。

傍晚的大學校園可以說四處竄動著青春活力，這個時間到操場慢跑，會有一種蹣跚班很爽的錯覺，大概是因為我還失業不夠久，身體裡還殘留著上班族時鐘。

有一天我即將完成慢跑十圈的作業時，遠遠看到岳母穿著粉紅色棉質寬鬆上衣的身

影走向操場邊的旗杆臺前，站在那裡等我。她一頭白髮身材五短粗壯，有如男扮女裝的北野武，相當容易辨認。不久，司令臺後方湧出一群統一穿黑色T恤練舞的學生，把岳母擠到觀眾看臺一角，從遠處看她彷彿被那些黑衣學生人牆遮蔽包圍，我看到她乾脆坐了下來，似乎決定當一名觀眾，欣賞學生的團體舞表演。黑衣學生們相當賣力在排練，許多動作融合了高難度的拋接特技，加上音樂開得大聲，路過他們很難不看一眼。等走到夠近的地方，我發現岳母竟然歪一邊睡著了，我慶幸自己不是那些學生，不然一定會陷入嚴重的自我懷疑。我望著岳母，只覺得她就像被空投到臺北，和所有人失聯又迷路。的傘兵。自這一刻起，我不時被一個問題困擾：要岳母搬來臺北是不是錯了？

妻告別住飯店的日子，搬到以前的法租界一帶的那天下午，我一邊想著妻提起住飯店有床很好睡、安靜、不用自己打掃等等優點，一邊繞著操場慢跑，不過我想到最多的是妻說到從飯店去公司上班或下班走回飯店時，心情總是很好，因為每天像在旅行，去公司也是旅行的一部分。而且長期住在飯店這種過渡性空間裡，人似乎會因此和現實保持了某種距離……妻問我：不考慮金錢的話，若是我會選擇住飯店或租房子……我一時難以抉擇，又繞了一圈後我才想到，有可能讓花生住飯店嗎？我被這個想法攔住，認真思索著該怎麼做可以實現如此融合旅行與居家的生活方式，這樣至少有一個好處，我以

後都不用清貓毛了……

和岳母慢跑完回到家，岳母先洗了米和青菜，洗了澡又回到電視間裡。我在廚房洗著午餐留在水槽裡的餐具，打算騰出空間方便岳母煮晚餐。過一會她默默晃到廚房，先是打開冰箱卻好像忘了自己的意圖關上門，再次開門才拿出冰水罐，然後走到我背後的廚房中島喝著水，我回頭幾次，發覺她一直站在那裡朝我背後看著，以為她是連電視也看不下去了，正發慌想著該怎麼辦。

「阿介，我想回岡山……」岳母怯怯地說，好像還跟我不太熟。我想她是考慮了很久才決定提出來。

我停下手上的作業，回頭看著岳母，「為什麼？」

「過幾天你岳父忌日，我差點忘了，早知道我晚點再來臺北。」

我聽了沒有很驚訝。

結婚之前妻跟我說過，她大學畢業後剛上臺北工作，有一次回岡山，坐了四五個小時的客運好不容易回到老家，一心一意想著馬上就有沙發可以躺，結果卻發現家裡不但沒人，東西都清空了，對面的鄰居告訴她：你媽搬家了，你不知道嗎？

我想像妻此刻正倚著流理臺轉頭對我苦笑：你看！我媽連搬家都可以忘記通知女

兒，忘記別的也很正常。這件事妻提過幾次，可見她心裡在意。

「可是，沒人載你去公墓。」我說。岳母家在岡山市區前峰國小附近，離靠近空軍基地的公墓有一大段車程。

「沒關係，我騎摩托車去。」

聽起來令人擔心。不過，岳母雖然快八十歲了，眼睛和腦袋不太靈光，但在岡山去哪裡都是騎著她那部圓滾滾的VINO 50機車。和她同住一個月來，我已經聽過她提到那部VINO不下五次，岳母顯然很想念在岡山騎著機車到處跑的日子。

其實我也有一部摩托車，但不敢讓她騎。臺北車太多，而且她路不熟，前幾天出去超市買個東西，結果就迷路了，我只好騎車出去找。回家以後，我又帶她出門複習一次環境認識，課程結束後，她搔著頭對我說：「奇怪了，很簡單啊，我剛不知怎麼走的，一下就過了頭，然後就走到完全不認識的地方。」

我想到妻跟我說過：「我媽是無腦水母，而且視線狹窄，只看得見就在眼前的東西。」岳母其實不是年老痴呆，是一直腦袋空空。聽說岳母在岡山騎車時沒人撞她也會出車禍，因為她不時會騎到突然驚覺，為何眼前會有一面牆壁、一座沙堆、一個卡車輪胎，然後就迎面撞上去……

我心裡盤算如何讓岳母打消念頭，雖然我閒閒沒事，有的是時間陪她去，而且我也不能讓她一個人回南部，但想回頭一出遠門就是一筆開銷，對於一個矢志節儉度日的失業中年人來說，這實在是兩難。

正猶豫的同時，我想到一件事：岳母是不是想藉機溜回岡山，她根本不想住臺北？「不然，我陪你下去了。」

「蛤？無免啦！我自己返去就好了。」岳母的演技不太好，她沒料到我會這麼說，一臉驚慌失措。

「那你何時要回臺北？」我決定試試她。

「看看啦，我剛想到，土風舞社的經費在我這裡，我也要拿錢去給社長一下，可是她這幾天好像不在，所以可能會等她回來吧。」

「不用等啊，我幫你匯給她就好了。」

「妹駛啦，我要當面跟她交接……」果然，她使的是拖延戰術。

這就是妻交接給我的岳母。

在我考慮要不要回岡山的時候，岳母沒再提這件事，但我感覺到空氣中散發某種氛圍，她用沉默暗示她心意已決，不管我的答覆是什麼。

隔日中午，我媽打電話來，說她要 and 鄰居參加里長辦的花東旅行團。快到五都選舉了，和里長很熟的媽活動特別多。她還說，弟弟帶了弟妹去德國出差，家裡唱空城計，問我能否接香吉士到我家住三天，不然就得託鄰居了。

香吉士是年紀和花生差不多大的老黃狗，去鄰居家牠一定會每天哭，想到這點我就心酸，於是我開車去接香吉士。大約十年前，我在關渡漁港邊撿到香吉士，不久有朋友找我去中國南京工作，我雖然去了一趟南京看看，最後還是婉拒了朋友。不過，我不敢告訴朋友，我沒答應邀約是為了香吉士。話說回來，要是當時去了中國，也許我現在就不會失業了，不過，我應該也不會認識妻了。

往關渡路上，我反省著為了一隻狗放棄去中國的機會是否太傻太任性，對於那個無緣發生的「生活在中國」的人生，我是否後悔沒有選擇？說實話我沒有答案，我沒辦法評價沒發生的事，因果關係也不是簡單地對號入座，現在我只能喜歡自己的選擇。

車開到我媽家巷口，香吉士已在門前狂搖尾巴吠著，我去找停車位時，牠立刻飛奔跟了過來。車子一停妥，香吉士便繞著車子東嗅西聞，好像我的老Camry是一塊肉。

家裡來了媽媽的朋友，為了避免回答為何我不上班的問題，我沒待太久，便帶著香吉士離開。

坐車是香吉士最愛的三件事之一，另外兩件分別是吃和在草地打滾。回土城的路上，我打開後座車窗讓香吉士吹風，牠兩腳跨在門上，頭伸出窗外，強風把牠平常伏貼的耳朵吹得站了起來，一路笑得閤不攏嘴。

看香吉士這麼開心，我決定帶岳母回岡山。

「香吉士，要不要去岡山？」

「汪！汪！」香吉士說好。其實牠聽到「吃、走、去」等關鍵字時答案都一樣。

一說要回岡山，岳母立刻精神來了，馬上收拾好行李坐在客廳沙發等著。

「媽，不用帶行李箱吧？」岳母一副要回去很久的樣子。

「沒關係啦，我順便多帶點衣服上來。」

岳母和香吉士有如阿寶和老皮一起開心上路，但是上車沒多久，她就開始睡覺，只

有香吉士保持興奮狀態直到新竹，才累了趴在座椅上休息。

我們到關西休息站上廁所，買了一些飲料點心。香吉士在停車場對一棵行道樹撒一泡尿，我一邊抽菸一邊餵香吉士吃煎餃，抽完便立刻上路，因為我不太喜歡休息站匆匆來去的氣氛，但我自己也是如此。

妻交待我要跟岳母多聊天。重新上路後，趁岳母還沒睡著，我問她：媽，你有遇到岡山太空襲嗎？

「有啊，那時候我九歲吧。我們都躲到小岡山阿公家了。」

「所以……沒遇到嗎？」岳母有時講話會顛三倒四，得經過再次確認。

「有啦，我有遇到，我聽說丟的炸彈有夠多，還炸到我們學校，不過，那時我在防空洞裡睡覺……」

聽說？那不就事後了？「你是說美軍轟炸的時候你還在睡覺？」

「嘿啊，大家不知道都躲去哪了，我在睡覺，沒人叫我……」

「可是，你都沒被爆炸啊、震動啊乒乓球碰撞的聲音嚇醒？」

「沒有啊，我就睏足熟，一直到睏醒了，聽到外頭吵鬧鬧，走出去看，哇！發現不得了！」

九歲的阿知走到外面時，從小岡山方向望著岡山市，尤其是空軍基地、海軍航空廠那邊陷入火海，濃煙烏雲幾乎蔽住了天空，阿知以為自己在作夢，不然怎會睡個覺起床，岡山就不見了……此時市區一片焦土有如阿公家廚房的大灶，灶爐裡看去盡是發紅的火炭和燒黑的木柴，她傻傻地望著遠處山下既恐怖又壯觀的景象，不理解這一切是為什麼而發生，直到背後漸漸出現從別處防空洞走出來驚懼未定的人群，她才清醒過來。

「你剛說是美軍來轟炸嗎？」

「是啊，不然呢？」我一時不明白岳母的問題。

「噢，我一直想成是日本飛機。」

「怎麼可能？那時臺灣被日本統治欸，日本怎會自己打自己？」

「噢，我搞糊塗了。」我從後視鏡瞄一眼岳母，她真的是一臉困惑，也許是對自己的記憶，也許是對我說的話。

「媽，你怎會以為是日本？」

「聽人家說的吧，我們不是抗日嗎？」

阿知老太太的記憶發生重組了嗎？她到底聽誰說的啊？

這時妻從我腦海中跳出來，坐在副駕駛對我說：還有一次！四十二年後一九八六年大仁宮拆船場油輪爆炸，家裡的門窗玻璃都震碎了，我媽也在睡覺。不信你問她！

「大仁宮那件事是真的嗎？」我不自覺轉頭問岳母。那時岳父在中鋼上班，高中剛畢業的妻還跟爸媽住中鋼社區。工作中的岳父擔心家裡，從工廠焦急趕回社區，一進門看到客廳滿地玻璃碎片，不見岳母蹤影，他四處張望大聲叫喚阿知阿知，打開臥室房間門，只見岳母躺在床上呼呼大睡……

岳母沒回答，她又睡著了。即使不時被香吉士的尾巴掃到，也不會妨礙她的好夢。站在駕駛者的角度，岳母實在是令人氣餒的乘客。但我同時覺得她滿幸福的，不管是遇到什麼磨難，她應該都能安然挺過，我突然明白岳母家的「幸災樂禍傳統」，其實是一種豁達，他們會嘲笑別人倒楣出糗，不過一旦自己遇上了也不會放在心上，譬如看見旁人跌得狗吃屎笑得得意忘形，結果自己也不小心撞到頭，於是也把自嘲的成分加進去，笑得更大聲。在他們的眼裡，世上不存在太嚴重的事，只要不往嚴重方向想就好。

電臺播放謝銘佑〈戀戀大員〉吉他前奏悠悠展開的時候，車子正接近后里。聽到手機響了，來電鈴聲很像水龍頭打開流出一長串沒有旋律的鈴鈴聲，一聽就知道是岳母的，但她始終沒接，我只好把音響聲音關到最小。

「媽，你的電話！」我轉頭張開嗓門提高音量叫岳母，果然她在睡沒聽到。岳母轉醒過來，連忙從背包裡找出手機。鈴聲沒斷掉，來電的人很有耐性。

「喂——小津哦，怎樣？……你要來臺北？可是我不在臺北，我要回岡山啦……嘿啊，在高速公路，你姑丈開車帶我啊……我們到哪裡哦？欸……我不知道欸……你等一下……阿介，小津啦，她要問我們在哪裡？」

「快到臺中了。」

「小津，你姑丈說快到臺中了……你也要回岡山？……哦……阿介，小津說你可不可以去學校接她，她要跟我們回去……」我心裡納悶著：才十月初，剛上大學沒幾天就想家？我把岳母的手機接過來。

「小津，明天還有一個星期五欸，你不用上課啊？」

「要啊！姑丈，你沒聽過躑課嗎？」

「喂——私立大學學費很貴欸！我要跟你媽講……」

「哎喲！明天的課可以不用去啦，反正你來接我就對了。」

於是繼香吉士後，我又多了一名意外的旅客。我好像以前開野鷄車的，沿路揀客人。不過，多了一個不會一直睡覺的旅伴總是正向發展。

下了交流道進臺中市區，岳母想上廁所，於是我先停在麥當勞門口。看岳母下車，香吉士一直緊張地朝著她的去向張望，牠應該有牧羊犬基因，把我們當成羊，一旦有羊擅自走遠，牠就會顯露焦慮不安的情緒，一臉「那隻羊怎麼跑了」的表情。

岳母去了好久，我只好下車，也讓香吉士下車。香吉士在路邊停車的空地用鼻子探索陌生的新世界，然後在一株剛冒出水泥地縫隙的孤獨野草上灑了幾滴尿，這樣牠就完成生平第一次到臺中的打卡動作。

抽完菸我和香吉士先上車，岳母終於姍姍來遲。令我驚訝的是，她手上多了伴手禮：一包抹布。

「媽，你買抹布幹麼？」我希望她不會說要給我擦車。

「沒有啊，抹布用得到啊。」我心想但也沒必要這個時候買。其實我是要趁機教育她耳朵別太軟，太容易被推銷員說服，買了沒必要的東西，這是岳母的另一個毛病，可是她不承認自己容易聽信他人亂買東西的傾向。

「多少錢？」

「一百塊。」

「一百塊？這麼貴！」

「啊我就看那個老先生坐輪椅很可憐咩……」

這時妻又出現了：這算不錯了，只買一塊抹布。

在校門口接到小津，小津沒想到香吉士也來了。我還不是一樣沒想到小津會加入我們的岡山之旅。

重新回到高速公路，小津想用她的手機接汽車音響，把我的臺語歌換成她愛聽的韓流歌曲。但是我的車和音響配備都太老，沒辦法接受 iPhone。

「小津，你才來沒幾天，就想回家哦？」岳母雖然很高興看到孫女，也忍不住納悶。

「對啊！有這麼痛苦嗎？」

「也沒有啦，宿舍很難睡，我室友小邱很吵，每天早上六點就給我起床做體操……」

雖然做體操滿好笑的，但我可以體會小津的痛苦。岳母也是每天早上五、六點起床，在廚房製造擰塑膠袋、碰撞碗盤餐具種種惱人的細碎聲。我想關房門讓耳根清靜，但如果我這麼做，就會輪到花生跟我玩不斷想出去和進來的把戲。

「你沒有跟她說？」

「有啊。但是她說從小就有早起做體操的習慣，沒辦法改，只能儘量小聲一點。」小津數落著其他三位室友的各種怪癖，除了早覺會的小邱，還有睡她上鋪喜歡用噴香水代替洗澡，一直無法接受自己考上臺北以外的私立大學的苗莉，經常對室友強調她不會讀東海太久，於是小津幫她取個綽號：反攻臺北。最後一個名字叫張人鳳，是小津覺得同寢室中比較正常的，雖然她很少跟室友說話，每天都早起，坐在書桌前讀自己的書，時間一到就去上課。

「不過我們有一個共通點，我們都討厭學校規定每天早上七點新生要去打掃校園，必修欸！還會打分數，沒過要重修！怪癖吧？」

聽起來沒有什麼太嚴重的事，只是對住校生活的不適應，時間過了，應該就好了。說不定現在被她嫌怪癖的室友，以後都會變成她的朋友。反而讓我發覺不太對勁的是小津從上車以後，就不時若有所思，不像以前什麼都不太想，只關心偶像動態的樣子。

妻立刻跳出來反駁我：那是因為你不會跟人聊天。

我心想妻可能是對的，畢竟小津也長大了，面對的環境和人也正在改變。有時候我覺得，妻就像菸酒上面標示的警語，防止我沉迷於自以為是。

「姑丈，我們可不可以去一下彰化？」小津有點不太好意思說出口的語氣。我一聽，就覺得彰化有什麼等著小津，絕不是想去吃彰化肉圓那麼簡單。

「彰化？要去看大佛啊？」

「厚——大佛有什麼好看的，我高中同學小光搬去彰化跟阿公住，她前幾天打給我，說她阿公過世了……」

小津轉頭望著車窗外沒明顯變化的高速公路風景。我心想朋友的阿公過世，應該不至於讓一個大學女生感到困擾才對，我耐心等待著下文……

「然後呢？」連岳母也在等。我心裡稍有不平，孫女來了岳母就不睡了，要是妻在場也一定這麼抱怨。

「她問我能不能幫她一個忙……她想在葬禮的時候跳跳舞給阿公看，但是一個人跳很無聊，所以想找我一起……」

「為什麼會找你？」第一次聽到這種事，我只知道有孝女白琴哭墓的習俗。

「我跟小光都是熱舞社的啊。」

「我是說有人在葬禮的時候跳舞嗎？」

「小光說她們鄉下有啊，還有職業的歌舞團，可是她爸沒錢請，所以，她想自己跳。」

「那我走的時候你也跳一下。」岳母顯然很感興趣。

「我也要。」

小津給我和岳母看她的眼白：「厚——我是不得已的，本來不想去的。」

「什麼時候要跳？」岳母問。

「我同學說今天晚上。」

「可是，你本來不是要來臺北？」

「就是因為不想去啊……所以原本打算跟小光說我要去臺北找阿嬤的……」

原來小津的煩惱是這個，「那為什麼又改變主意了？」

「我以前跟她很好啊，而且，你們跟我去，我就比較不怕了。」小津笑了起來，她終於放下心中的石頭，恢復平常不愛花腦筋煩惱的慵懶狀。

於是，我們又離開往岡山的正軌，下交流道朝彰化臺西村奔去。

這趟往岡山的旅程比我想像的曲折費時，不過反正沒人趕時間。

6

到達臺西已經傍晚，天色灰濛濛地暗著，靠近出海口的遠處可以看到一座彷彿群集黑塔和煙囪的城市，每個塔上都發出點點紅光，像螢火蟲的聚會，巨大的煙囪則吐著白煙，幾乎與天色融為一片。

「姑丈，那是六輕嗎？」

「嗯。」

村子裡到處有一種人都走了也沒人會來的氣氛，很多房子大門深鎖，不見燈火也不見人跡。除了偶爾過往的車子，聚落街上安靜死寂。

幸好，小津沒有自己來。不然，她可能會立刻轉身逃走。

車子開了一段，看到馬路邊有人搭棚子，外頭還擺了罐頭塔和花園，一看就知道是有人辦喪事，我以為那就是小光家。

「那裡嗎？」

「不是。」小津看看手機的導航，「再往前一點。」

我突然聽到長長一聲肚子發出的咕嚕哀嚎，轉頭看看小津，小津趕緊撇清，「是阿嬤啦！」

「媽，你餓了？吃國宴好不好？」路邊剛好迎來一面醒目的紅色招牌，大大寫著：國宴 蚵仔炸美食小吃。我心想國宴兩字在這種籠罩在六輕陰影下的偏鄉荒村實在是諷刺，太有荒謬感。

「好啊！國宴好像很厲害……」岳母顯然沒意識到六輕汙染吃蚵仔不太穩當，我自己也很愛蚵仔料理，一時就變得不怕死。

「還是要先去找你同學？」

「先吃好了，我叫她來找我們。」

點菜的時候，小光來了，看起來是個滿中性的短髮秀氣女生，說話爽朗大方，如果坐在臺北的咖啡店，大概會被當成時髦文青，只是文青應該不會跟小津做朋友。原來小光以前是熱舞社社長，難怪小津在她面前好像成了小嘍囉。

小光跟我們打了招呼，便跑去跟老闆說話，顯然是要交待帳算她的，幸好沒點太多。這樣一來我只好送白包了，果然出門就是會花錢。

「你們晚上要不要住這裡？」小光問小津，小津看看我。

「不打擾你們了。事情一完，我們就走。」

「姑丈不用客氣，開夜車危險，還是明天再走吧。我們家是不太方便招待，不過，我伯父家有一間空屋，很乾淨，你們可以去住那裡。」小光說起話來，有一種超乎年齡的說服力。

已經天黑了，感覺離家很久，而且距離目的地還很遙遠，身體和心理上似乎都贊成停下來休息。坐了大半天的車，岳母看起來也累了。「那就打擾你們了。」

吃完晚餐，小光騎著摩托車在前領路，帶我們到一間黑瓦白牆的老屋前，房子看起來重新粉刷整理過，小光說是大伯的老家，大伯過世很久了，兩個兒子很少回來，卻願意花錢整修老家。

小光拿鑰匙打開鎖頭，拿掉纏繞在門把的鐵鍊，要我們在外邊等一下，她進去先把門窗打開，讓久沒人住的房子沉積的穢氣排出。

來鄉下地方，最高興的應該是香吉士了。牠在老屋附近的空地四處巡邏和做記號，我從車上拿了餅乾和碗讓牠吃晚餐。

我跟著香吉士到周邊走走看看，一眼望去滿目盡是頹敗的景象，連種在路邊的木麻

黃都東倒西歪，似乎乏人照顧乾枯了。房子外圍的矮磚牆上有褪色斑駁的彩繪，彷彿記錄了甘蔗田、西瓜田過往的盛況，牆邊放了兩大袋肥料，似乎有某種象徵意味；這裡沒有人要種田了。

看久了，心情只是往下沉。我從公共電視紀錄片看過臺西村的慘況，此刻終於親眼得見。

把跑遠的香吉士叫回來，我回到屋子。小光正要離開，說晚點會來接我們。

屋子裡比我想像的要現代化，並且溫馨舒適，感覺屋子的主人雖然沒住這裡，但並沒有拋棄房子。

小光準備了茶葉、飲料和花生瓜子之類的零食給我們，茶几上有一套老人茶具，晚上就靠它解悶了。

三個人和一隻狗，就坐在客廳看電視、泡茶聊天，其實還滿愜意的。我們本來試著搬藤椅矮凳到院子乘涼，享受四下安靜還有星星可看的鄉間夜色，但蚊子實在太多了，很快便退縮回到屋內。

「你同學小光以後還要住這裡嗎？」岳母問。

「她要搬去臺中跟爸爸住。」

「這個女生跟阿公感情很好哦。」

「她是阿公阿嬤帶大的啊。」

「是哦？你也是我帶大的，以後你也要跳舞給我看。」小津聽阿嬤講第二次，又翻白眼。

「你們不用練習嗎？」我問。

「哦！等一下上場前，練一會吧。」

岳母從口袋掏出榕樹葉，分給小津和我。我不知道她什麼時候去摘的，也只有她才會想到要做避邪的準備。

一個多小時後，小光帶我們到她家，大概五分鐘車程就到了。

小光家座落在一條有灌溉大渠穿行的路裡，是一間保存還相當完整的三合院，雖然看起來外觀有點破舊。門前曬穀場可以停上五六部車，小光叫我直接停在門口。

房子四周漆黑一片，看起來都是田地，唯一的鄰居是一盞路燈，燈罩蒙上一層灰塵泥土，照明顯得蒼白無力，倒是聚集了渴望光線的隱翅蟲群。

死寂的夜，只有隱身在黑暗中的牛蛙吹奏著自己。跟我的生活頗像。

我把香吉士留在車上，以免牠感應到亡魂吹狗螺，雖然我不太相信，但為了避免意

外發生導致尷尬，我還是這麼做。我這人就是這樣，雖然不信神，但到廟裡或教堂我照樣求神保佑。如果神太忙或沒有神在聽就當做自言自語，反正寫小說也是一種自我對話。

靈堂設在客廳，小光的爸爸和妹妹也一起守靈。進門之後，我們先向死者上香，再向家屬致意，然後便在靠門邊的椅子坐下。

小津隨著小光不知去了哪裡，推測是去換衣服。

等待兩位主角現身，無事可做。小光的爸爸和妹妹兩人頭壓低低的，默默地摺著蓮花，似乎沒打算跟我們聊天。我想，喪家應該不需要跟客人說話。

我正想要不要湊去幫忙摺點什麼，卻發現岳母睡著了，只好低聲把她叫醒。就在這時，車上的香吉士竟然發出嗷——嗚——嚎叫聲，令我大為緊張，生怕喪家會介意，此時果真換了衣服的小光和小津從廂房穿堂走出來，她們穿著小露蠻腰V領黃色上衣下身白色百摺短裙，大概是啦啦隊的制服，小光手上還拎了一臺迷你音響。

所有人的眼光都聚在小光和小津身上，原本燈光黯淡，哀戚肅穆的靈堂感覺剎時亮了起來。小光的爸爸放下手上正在摺的蓮花，抬頭看看女兒，又轉頭看著靈堂方向。

「阿爸你返來啊……恁查某孫要為你跳一曲，歡喜送你去天國……」小光的爸爸以

一種司儀的口吻高聲喊著。他不但沒生香吉士的氣，顯然還認為有牠通知，讓他知道爸爸回來看孫女跳舞了。

不知為什麼，我突然有點感動。雖然沒看到，但我開始相信小光的爺爺回來了。

小光把音響放在客廳角落地上，壓下按鍵，很快站到定位，兩人一前一後隊形等著音樂來……

前奏響起，一聽就知道是伍佰的動感快歌〈你是我的花朵〉。滿合適的曲子，我想爺爺會很開心，有兩朵鮮豔的小黃花為他辦了人生最後一場惜別會。

兩個熱舞社女孩渾身解數，毫無保留地使出身體所擁有的關於跳舞的記憶和力氣。

令我吃驚的是小津，平常生活懶散得像池塘裡漫不經心游著的鯉魚，跳起舞來彷彿切換了開關，變成另一個人。而且，兩個人都跳得很好，動作精確有力，像是一種天分、默契和努力都搭配到位的絕佳組合，我終於明白為什麼小光要找小津來。

雙人動感舞蹈表演結束時，客廳一片鴉雀無聲，只聽得到兩位舞者的呼吸喘息，我身體裡的血液彷彿還在狂奔，停不下來……

小光突然跪倒，泣不成聲向阿公的遺像叩頭拜別……

站在小光身後的小津不知所措傻住，顯然排練裡沒這一段。

岳母也低頭拭著淚，顯然深受感動。小光的悲慟可以理解，但是我心裡卻有一點遺憾，若是讓整個儀式結束在歡送的高潮氣氛裡不是更完美？

你又開始機車了……妻倚在我思緒的背後冷冷說著。

她說的一點也沒錯。

7

一大早離開臺西，我們回到往岡山的高速公路，小津恢復了魚的慵懶狀態，上車以後一直滑她的手機。

「你舞跳得很好。」

眼睛捨不得離開手機的魚悠悠地說：「姑丈，這是你第一次稱讚我。」

單調的高速公路風景和路況，弄得我視線和腦袋都僵硬了，又不能閉眼不看，小津讓我有些尷尬的話，反而有刺激提神的效果。

「不過，我也沒別的優點可以稱讚就是啦。」小津自嘲地苦笑了一下。

「會跳舞很厲害欸，像我就是跳舞的白痴。你怎麼不繼續跳？」

小津狐疑地看著我，「我昨天不是跳了嗎？」我看看小津，她的回答很奇怪，簡直在雞同鴨講。「我是說，你上大學怎麼沒繼續參加社團？」

「我有去看過啊，合不來，就算了。」

「哦……其實我的意思是你應該對這件事認真一點……」

「怎樣認真一點？」

「譬如說，每天都有跳。」

「對啊！像我每天早上都去跳土風舞……」一直沒出聲被我視為在睡眠狀態的岳母突然插話，小津吃驚地回身看後座的阿嬤，「阿嬤你幹麼偷聽我們講話？」

「你們講那麼大聲……」

「土風舞不一樣好不好，那是老人休閒……」

「啊你也是休閒……」

「誰說的，我很認真的。」

「認真就要每天跳啊。」岳母認真地說，我很意外她也有認真的時候。

「又不能靠這個吃飯……」小津像洩了氣的氣球抱怨著，又跳躍式地想到什麼好笑的事：「我前幾天在 YouTube 看到一個女子摔角擂臺的影片，一個瘦巴巴的芭蕾舞

者挑戰一個粗壯重金屬皮衣女，她在臺上一直學天鵝跳來跳去的樣子，皮衣女根本不理她，超白痴的吧？」

我猜小津是想說：皮衣女是殘酷的現實，她就像那個芭蕾舞者。

「不能吃飯沒關係，做自己喜歡的事就好了……」我有點心虛，一個丟了工作的傢伙這樣說其實缺乏說服力。

「對啊，你姑丈沒工作，都在家裡寫小說。」我聽了既驚訝又覺得不好意思，原來岳母有在注意我在幹麼，而且這是她第一次提到我失業的事。

「媽，你不擔心我失業嗎？」

「我又不能幫你找工作，擔心有什麼用？」

說得也是。換成是我媽，她絕不會這麼說。正當我這麼想，妻再次現身，她相當不以為然：「我媽重男輕女，要是我，她一定唸個不停。」

大約中午時，我們終於到達岡山，感覺車外熱得像烤爐，街上沒什麼人，這種時間大家都躲在家裡或辦公室吹冷氣。

「媽，我們在外面吃好嗎？」

「不用啦，回家我煮水餃給你們吃。」岳母這麼說。我越想越不對勁：你都搬到臺北了，家裡沒人卻還存放食物？

妻又說話了：我跟你打賭，家裡冰箱還是滿的。我覺得她可能是對的，所以決定不跟她賭。

香吉士急著上廁所，一下車立刻飛奔到岳母家旁的建築空地，我在外面等。

才在戶外站沒多久，頭頂、皮膚就感覺發燙。香吉士卻不怕熱地久久欣賞著長了稀疏野草的空地，大號上完還忙著嗅來嗅去。

進門後，小津已經躺在沙發上看手機，岳母一面在廚房忙，一面打手機通知親朋好友她人已回到岡山。短短幾分鐘內，岳母的人際脈絡似乎全通上了電，復活了！在臺北時我很少看她打手機。

我決定檢查冰箱。一打開冰箱門，果然，沒和妻打賭是對的，冰箱裡的食物塞到看不見空隙，我確定了岳母根本沒心離開岡山，她只是不好意思拒絕。

「媽，冰箱裡怎麼還有這麼多菜？」

岳母正在用鍋子燒水準備煮餃子，她轉頭一臉茫然看著我：「平常就這樣啊……」顯然，她沒聽懂我的話意，我決定攤牌了。

「可是，你搬到臺北，家裡又沒人，這樣不是會壞掉？」

「哦……我忘記了。」又是忘記……我開始有自我厭惡的感覺：我好像在審訊犯人，犯人什麼都推說忘記了。

「媽，你是不是不想去臺北？」

岳母沒說話，只是默默盯著鍋裡接近滾燙的水。過了一會，她像做錯事的小孩怕我罵，不作聲經過我走去打開冰箱從冷凍庫拿出自製的水餃，然後又回到瓦斯爐前，把餃子一一丟進鍋子裡。

我本來打算去蚵仔寮吃海產的，現在要改變計畫了：清空比我家大兩倍的冰箱，再把岳母帶回臺北。

回岡山就會想睡午覺，在臺北卻不會，我因此揣想或許在南部生活會比較健康。祖孫婿三人吃了飯也睡過午覺，醒來時我發現外頭的日曬看來減弱了，天空覆蓋著有如蛋白的雲層，少了上午烈日逼人毫不遮掩的晴朗。

我帶岳母去祭拜岳父，小津也跟著。其實小津不只一個優點，孝順也算。

空軍的戰鬥機不時在公墓上空示範超音速音爆效果。先是飛機的身影低飛掠過，接著彷彿尾隨一聲撕裂天空的尖叫長鳴。聽妻說岳母會把墓園選在空軍基地附近，是因為

有戰鬥機飛來飛去，岳父比較不會無聊。

走到岳父墓地前，一見墓碑兩側花瓶裡還插著成束的花，雖然已枯萎了一段時間，但顯然不會太久。

「有人來掃過墓？」

「沒有啊，上個月我插的啦！」岳母立刻自首，幸好她這次沒忘記。

「那到底是那天忌日？」我心想岳母忘記的部分可能是她已經拜過岳父的忌日這個事實。

「就今天啊！農曆九月初二。」

家裡只有岳母會記岳父的忌日，妻和小津都不記得，所以她說了算。但即使是這樣，既然已經拜過岳父，有必要今天還來嗎？

「我高中同學的外公才勤勞咧，他每天都騎腳踏車去墓園看外婆。」小津說，我猜她是安慰我：阿嬤這樣算是還好。

晚上吃過飯後，岳母的牌友們一一現身歸位，其中趙伯、張媽是舊臉孔的原班人馬，張媽帶了一個生力軍來，說是好不容易找到的新牌咖，她在當中算是最年輕的，大概是六十歲左右的中年婦人。其他人都像一般老人穿著隨便，趙伯穿某市議員的競選T恤、張媽也是上身T恤加短褲，T恤是岡山農會送的，只有新牌搭盛裝像要去喝喜酒，身上還戴了醒目花俏的黃金珠寶首飾，染過的頭髮也仔細用頭簪紮了髮髻。張媽叫她菊妹，說菊妹是個熱心人，是很多社團、公司行號的顧問，果然名片遞了出來，上面列了五個頭銜。

一有牌打，岳母整個人彷彿恢復了生氣，她根本不在乎新牌搭菊妹是何方神聖，倒是感慨著一起打牌的朋友一個個病了、走了，要湊上一桌是越來越難了。

我坐在客廳看電視，國家地理頻道正播著殺人鯨以擱淺戰術突襲岸邊海豹的畫面，菊妹順勢便把話題往老人保健的方向帶，三個老人頻頻問她各種問題，菊妹說來說去，聽起來就是在賣健康食品，就像旅行購物團導遊跟團員推銷的手法。

盯著無論在岡山或臺北看都一樣無聊的電視節目，我心想要不是負有把岳母帶回家的任務，我早就殺回臺北了。岳母回到她的生活正軌，我卻失去我的。雖然臺北並沒什麼特別的事等著我，既沒面試、兼差機會，也沒其他非回臺北的理由，而且我還帶了筆

電在身上，隨時可以上網或寫自己的東西，但我就是很想回家。岳母住我家的感受想必也是如此。

人有根的牽絆有時也挺累人的。這點妻比我和岳母好多了，她是真正的旅人，出了門不太會想家，直到該回家的時候才會開始想。

小津離開電腦走過來跟我一起看電視，她大概發現我滿無聊的。

「姑丈，要不要去買飲料？」

「順便買水回來……碰！」岳母說，夾帶著湊到一搭的興奮口氣。

晚上八點多，我和小津分別騎兩部機車載著香吉士和貯水桶去買五十嵐。

巷口和大馬路交接的三角地帶就有加水站，放了兩臺機器，每次經過看到它們就會確認自己在高雄。

街上冷冷清清，少數商店還開著。最亮的地方是超市，因為附近大門深鎖的商店和住家都沒開燈黑黑一片，突顯了超市夜間的存在感，店裡透出的日光燈亮到刺眼。

五十嵐門口很熱鬧，幾個高中生模樣的青少年男女跨坐在摩托車喧嘩聊天，買完飲料他們便猛催油門沿街展示拿掉消音裝置的引擎刮耳音浪，隨著他們呼嘯而過，飲料店前和小鎮也逐漸恢復平靜。

我喜歡夜晚冷清的小鎮街上。看到門口有戶外座位，我便問小津要不要坐一下？小津沒意見。

「那個菊妹是誰啊？」

「地下電臺的業務。那個張媽常常找阿嬤去聽什麼說明會，每次回來阿嬤都買一堆。」

我有不好的預感，我家櫥櫃也分到一些空間給那些看起來可疑的健康食品，岳母從岡山帶上臺北的。

「姑丈，你會不會覺得岡山很無聊？」

「一般人都會覺得無聊吧，不過你去問阿嬤或賣羊肉爐、開戰鬥機的，他們應該不覺得。」我心想，岳母應該覺得臺北才無聊。

聽我提到岡山羊肉，小津笑了起來，「才沒有，阿嬤很無聊。」

「阿嬤在這裡有土風舞跳、有麻將打，怎會無聊？」

「阿嬤就是無聊，才會常被朋友騙去參加什麼說明會，買一大堆沒用的藥回來啊，那些賣藥的都麼很會講好聽的話哄老人……」

「到底誰搞那種說明會啊？」

「都有啊，廠商啊、地下電臺。」

我算了算，小津、我、妻都不擅長哄老人，我們三個都無法改善老人的無聊生活，更不適合賣藥給老人。

「阿嬤比較喜歡上班，她常說她好懷念上班。」小津說。我從來不知道有人會懷念當上班族的日子，即使以一個失去上班生活的失業者角度看，上班只是為了生計。不過，或許這就是我的問題：岳母比我敬業多了。

「阿嬤以前在哪上班？」

「嗯……楠梓加工區吧，好像在一家電子公司當作業員……」

那時岳母快四十歲，兩個小孩都上學了，大舅子讀國一，妻上小學二年級。岳母白天在家閒閒沒事，為了打發時間兼貼補家用，便開始去上班。那家電子公司一天三班制，岳母是中班作業員，從下午四點做到晚上十一點。她每天搭交通車去楠梓，和一群年輕的女作業員排排坐，用顯微鏡組裝電子零件。雖然算不上是有趣的工作，沒什麼升遷機會，岳母卻做了七八年，直到糖尿病發作才被迫退休，回到家庭主婦身分，否則她可能做到眼睛看不見為止。

「當作業員有這麼值得懷念嗎？」

「姑丈，阿嬤覺得用顯微鏡工作很潮，而且加工區有很多年輕小姐啊，阿嬤跟那些小姐混在一起，就覺得自己變年輕了。」

我心中的評論員妻說：現在你知道了，我小時候很少看到我媽，我放學回家她去上班，她下班回家我在睡覺，所以她才這麼容易忘記我。

「姑丈，你什麼時候要帶阿嬤回臺北？」

「我希望是明天。」

「萬一她不要呢？」小津吸著她的珍珠奶茶，我喝沒有任何顆粒的烏龍茶卻有噎到喉嚨的感覺。

「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低頭看看趴在桌下自願當腳踏墊，半眯眼享受我的腳底按摩服務的香吉士，想到岳母亦猶如我腳下所踩的土地，默默承受一切，無論是B-29丟下的炸彈、爆炸油輪的震波或兒子的失敗，她似乎都沒有意見、情緒。但我同時在想，人心是肉做的，這怎麼可能？

「你知道岡山太空襲嗎？」

「知道啊，爸跟我說過。」

「阿嬤說空襲時她睡著了……」

「姑丈，阿嬤講的話不能全信，她自己記不清楚了，所以乾脆記成她當時睡著了。我記得我爸說阿嬤跑進一個防空洞，裡面只有她一個人，她怕黑又怕鬼，還不小心踩到地上水坑，跌進泥水裡，想爬起來卻感覺水裡有東西抓住腳，她拚命想把腳拔出來，然後就嚇暈了過去。所以大空襲時，她才有一段記憶的空白，阿嬤大概覺得那樣很丟臉，慢慢逼自己相信當時她睡著了。」

原來，岳母也曾經是想很多的，但為了活得輕鬆一點，漸漸篡改了自己的記憶。

「你不回左營看媽媽？」

「要啊，等一下。」

「你什麼時候回學校？」

「明天下午吧。我可以搭便車嗎？」

「一定要的，我全靠你了！」

小津笑了出來，差點發射一枚粉圓，趕緊用手掩嘴。「你是說逼阿嬤回臺北嗎？」

「沒錯。」

我和小津載了兩桶飲用水回家。搬水進電梯時，我覺得我的腰快折斷了，卻免不了被小津嘲笑一番，她跟我說了樓上鄰居一個老先生為了提水閃到腰造成夫妻失和的故

事，便騎上車去搭捷運回媽媽家。

進門時岳母已經上床睡覺，人在客廳就可以聽到她發出規律的打呼聲。麻將桌還擺在客廳，看來明天還有新的牌局。

原本有點想睡，洗了澡似乎不小心也把瞋意洗掉了，我只好到客廳坐，不想看電視也不想打開電腦，只是和香吉士互看，請牠吃幾片趙伯送的金門牛肉乾。

我到陽臺抽菸，香吉士也跟過來，這幾天牠簡直成為我的影子。我忍不住想我不在關渡老家的時候，身為一個影子的牠是怎麼過日子的？應該是當我媽的影子吧。不過，我媽並不喜歡出門都讓影子跟著，香吉士對我媽來說只是一隻狗。

從十三樓高的陽臺望出去，岡山市區沉睡在暗夜中，住區大樓旁的建築空地圈出一片漆黑，僅有空地邊緣的馬路和深人民宅的小巷有路燈照明。馬路上久久才有車經過，巷子裡死寂無人，只有一排停放的車。

我剛和妻結婚時，有一年回岡山過中秋節，全家人就在大樓天臺烤肉，眼前的風景和當時沒什麼不同，只是那時很多在臺北工作的人回岡山過節，直到深夜巷子裡還有大人帶著小朋友在放煙火，煙火就在我們頭上炸開。雖然煙花甚美，但爆炸聲感覺近在耳邊，結果惹得大舅子極為惱怒，拿出庫存的沖天炮反擊，大舅子很樂，鄰居卻在樓下叫

罵，雙方隔了大老遠互罵……抽著菸，想到大舅子，因此想到討債公司，也許我想太多了，但我還是返回客廳，把陽臺和客廳的燈都關掉，然後回到陽臺在闇黑中繼續抽菸。希望不會有人來敲門。

9

早上在大舅子的床上醒來，下床時感覺全身痠痛，像沒上油的老機器卻被強迫工作，因此發出莫名的抱怨。我越來越覺得起床是每天生活當中最艱難的工作。

我坐在床邊，身體清醒了，只是眼睛還畏光，意識似乎尚擱在睡夢的淺灘，一部分浸在潮水裡不想上岸，我第一個聽到的聲音依然是從廚房發出來的，伴隨著炒菜的油煙味，想都不用想，一定是岳母。

雖然不太確定，我好像做了一個夢，但也許不是夢。我向來很容易忘記自己做過的夢，這次倒是依稀記得，在我睡覺的時候，有個高大但模糊的人影在房間裡走動，似乎在找什麼，或者是準備帶走一些東西。後來我「感覺」那人是「大舅子」，理所當然想成他是回來拿東西的，因此沒什麼不妥，這個夢也就沒頭沒尾的結束了……

如果不是夢，那為什麼香吉士都沒叫？香吉士就只見過大舅子一次，絕對算不上熟。

所以應該是夢……這個結論讓我比較安心。我拿起手機一看，才早上十點出頭。

打開房間門時，香吉士已經在門口等我。我朝餐廳方向一看，餐桌上已經擺出三菜一湯。連早餐都還沒吃的我，桌上的午餐對我來說太遙遠。欣慰的是，岳母有努力在消化冰箱庫存。

「媽，你怎麼那麼早煮？」

「哦，因為我要去打牌，怕你沒東西吃，所以先煮起來。」

岳母烹調手藝不錯，但口味偏鹹，盤子裡的菜表面總是浮著一層油膩。我肚子有點餓，但胃口完全不被打動。有興趣的是香吉士，牠早就坐好在桌邊等著。我腦子裡只渴求著咖啡因，於是打開飯廳櫥櫃抽屜到處翻找。

「你找咖啡嗎？在保溫壺裡。」聽到岳母這麼說，我心中充滿感激。

岳母拿出兩副碗筷，「媽，你先吃吧。」

我先弄好香吉士的早餐，再到浴室刷牙洗臉順便上了廁所，出來時岳母已經快吃完了，我坐在餐桌看她吃，同時喝我的咖啡。

「我們下午回臺北吧。」

「蛤？這麼快哦，明天好不好？」

「我們順便送小津回學校啊，明天她要上課了。」我昨晚就想好對策了，拿小津當棋子。果然岳母有點猶豫，不好意思為了自己耽誤孫女的學業。

「不然，你先回去，明天或後天我自己搭統聯？」

「不行啦！」我心裡暗笑，她接下來會不會跟我說大後天，但我一臉肅然，「媽，萬一討債的找來怎麼辦？很危險！你一定要跟我回去！」

「不會吧……」

「什麼不會?!」我激動了起來，感覺身體快跳起來，說話也變大聲了。

「我叫小潔不要跟你講，她還是講了。」小潔是妻的名字。我心想這種事怎麼可能隱瞞？

岳母露出淒然的笑，我第一次看到那樣的笑。好像有人因為我，臉上裂開一道傷口。在那小小暗暗的空洞裡，彷彿積藏著許多不再流血、悄悄結疤的痛苦。

我有點後悔，但我一心一意非達到目的不可，管不了那麼多了。

「那……我們還會回來嗎？」

「會啊！只是不能住在這裡……」我心想也不能常常回來，那真是太累了。

岳母吃完了，碗空著，手上拿著筷子不動，兩眼茫然無神對著一桌菜，毫無預警地滴下眼淚，落進碗裡。大概是我說話太大聲了。

「媽，你別擔心，我們會回來的……」除了空洞的保證，我什麼也不能給她。岳母拉上衣袖子擦眼淚，我趕緊到餐廳櫥櫃抽了兩張面紙，但她已起身拿著碗筷走進廚房。

我坐在餐廳，看岳母走出廚房，到房間拿了包包，準備出門去打牌，似乎下定決心不耽溺在傷感的情緒裡。經過餐廳時她又想到什麼，回頭走進大舅子房間，到後陽臺晾衣架拿了一條手帕，邊走邊擦擦眼角。走出房間時，我看到她手上多了一張字條。

「大勝有回來嗎？」岳母一臉狐疑，看看字條，然後遞給我。我也納悶著，何以我沒發現睡了一夜的房間裡有字條？大勝是我大舅子。

我接過字條，上面寫著：身上沒錢，周轉五千。大舅子果真有回來，我不是做夢。很快地，我心裡隱隱作痛，剛從銀行領出的失業救濟金就這樣沒了。

「你沒看到他嗎？」

「沒有。」我看看香吉士，同時在心裡暗罵：香吉士你死了是不是？轉念一想，難

道我也睡死了？或者香吉士認為這是大舅子家，自己是客人，所以沒吠？就在我百思不解時，岳母從包包掏出皮夾想替兒子還債，結果她的皮夾似乎也被大舅子周轉了。

「我晚一點再給你。」

「沒關係。媽，大哥不是去中國了？」

「他是這麼說啊，我也不知道……」此刻岳母一臉黯淡，我感覺到她的表情裡面又多了幾分木然。「我走了……」

「那我們七點左右出發哦，我會跟小津約……」岳母出門前，我追到門口特別叮嚀她，她曖昧笑笑沒說好或不好，讓我很擔心她會不會為了逃避我故意不回家。

岳母出門後，我想到我損失的五張千元鈔，這趟岡山之旅比我想像的更花錢。

10

結果，家裡剩下我和香吉士。

跟香吉士相處最好的方式，就是請牠吃東西，不然就帶牠去玩。

所以我決定開車去蚵仔寮海邊，因為很近，而且香吉士和我都喜歡海。每次回來岡山，我和妻總是會去漁港、海邊走走，反正就是行程離不開海。以前公司有個同事，每逢假日便帶著家眷去海邊衝浪，有一次聊到想不想去中國工作，他不假思索說他不想，原因是沒有海邊可去。我說中國也有很多海邊啊，結果他是指不管是去北京、上海、廣州，都沒辦法衝浪。不像在臺灣，哪裡都可以輕鬆就到海邊。

我是為了香吉士沒去中國，所以完全可以理解為了衝浪不去中國的心情。

去蚵仔寮沿路上可以看到很多水產養殖戶，半途我停下來，看看四周沒有流浪狗出沒，我也讓香吉士下車透氣。我喜歡養殖場一望無際有點荒涼感的風景，這就是我半途下車的原因。

如果妻此刻走在我旁邊，她就會說：你是因為我曾經在這附近當家教，所以喜歡這裡吧。

在妻開著跟朋友借的雷諾九號到處當家教那段時間，其中有幾個學生住在偏僻鄉間。這幾個學生家境算不錯，但因沒補習班可上，只好請家教。妻為了當家教一天要跑三四個地方，有時開車開到累了，便把車停在路邊睡了起來。有一天下午她去學生阿達家上課，因為魚塢間的小路都長得很像，結果迷了路，加上實在太累了，索性在車上和

著毛毯倒頭便睡，睡到天都黑了還不省人事，直到被一陣敲車窗的聲音吵醒，原來是阿達騎著腳踏車出來找老師……

想到腳踏車，遠處果真來了一個看起來趴在自行車上的騎士慢慢靠近，他似乎離家很久了，身上衣物和車上掛的裝備都染了一層灰土，等我要上車時，他已騎到我車後。

「阿介？」騎士停下車，一腳踩著地吃驚地看著我。他摘下太陽眼鏡，我還是無法辨認他是誰。

「詩社虎爛啊！」騎士指著自己，說到詩社我想起來了。讀大學時，我參加過現代詩社，社長胡蘭成。不過畢業後，他並沒有繼續當一個詩人，沒看過也沒聽說有發表過作品。

「虎爛！你怎會在這裡？」我實在太驚訝了，印象中的虎爛不愛運動，甚至不愛曬太陽，因此皮膚蒼白，加上個性孤僻怪誕，被社員封為「陰詩人」和「留言簿詩人」，因為他喜歡把社團留言簿當詩刊發表他的詩。我實在無法把全身專業騎士裝打扮和胡蘭成兩個形象重疊起來。

虎爛把車靠在一根電線桿，脫掉安全帽和脖子上的領巾，取下車上的水壺灌了幾口水。近身一看，我才發現他的衣服和裝備相當破舊，自行車是國產的捷安特。我們席地

而坐，聊了彼此的近況，我失業閒閒沒事陪岳母回鄉，虎爛正在環島旅行，從宜蘭出發已騎了六天。說上一回話，虎爛提到一些人生經歷片段，說他這十年來沒固定工作、居無定所，只是騎車到處跑，從他那種口氣飄忽、跳躍式的敘述風格，我漸漸找回對他的熟悉感。

「失業好得很，你就專心寫作吧。」虎爛是第一個跟我說這種話的人，對於一個人該如何腳跨理想與現實兩條船，虎爛顯然認為這種問題不存在，選一條船就好了。

「失業是很好，但是也很討厭……」不用上班的確是可以獲得很多自由寫作的時間，但問題是那些時間可能換不到金錢，我的真實感受是這樣，但虎爛只同意前半段。「不過，起碼有一件好事——遇到你。」大學畢業二十幾年來，我偶爾會想起這個特立獨行的同學。

「你失業只是我們遇到的一部分原因。」虎爛垂頭盯著兩膝之間的地上，露出那種學生時代動不動就愛思索著什麼，好像要把世間萬物都拿來咀嚼一番的姿態，他抬起頭，右手依然不改抓下巴鬚渣的習慣說：「這要從我開始騎腳踏車說起……」

「什麼意思？」

「我會騎腳踏車，是因為你……」

「我？」我轉頭瞅著虎爛，似乎想靠眼神催出答案，但他只是詭異地乾笑著。我望著午後落日低垂的魚塢平野、人車罕至的公路，認真回想我是否曾經做過什麼？但實在無從想起，畢竟我們二十幾年不曾見過，我實在看不透虎爛的自行車之旅與我之間有什麼蝴蝶在飛……

虎爛跟我說著話，還不時逗弄香吉士，但香吉士不領情地保持戒慎距離，「我騎車最常遇到的就是被狗追，還被咬了兩次。在桃園時，我遇到一隻小白狗，牠跟我走了好長一段路，大概跟到豐原一帶吧，後來不見了……真可惜，大概覺得跟著我太累了……」

「你說因為我，你開始騎車是怎樣？」雖然不趕時間，虎爛在路上遇到狗的事也滿有趣，我的好奇心還是決定把話題拉回來，而且我知道他講話容易離題。

「大概十年前，我試著參加文學獎，有一年還投了好幾個，然後我發現你也投了，結果，我看著你連連得獎，我卻一個個擯龜，於是我決定封筆，開始騎車環遊世界。」虎爛落寞地苦笑著，我心裡很過意不去，聽起來我在無意間擊敗了虎爛，害得他失志放棄寫作。

「原來你也寫小說？」其實我心裡有另一個聲音，正把寫作和騎車環遊世界放在得

失的天平兩端衡量著。

「喔，你誤會了，我投的是現代詩，沒跟你比到。是因為你，我重新思考這麼多年來我跟寫詩的關係，覺得該作個了斷了。」

虎爛的了斷就是他花七、八年的時間，騎腳踏車先繞臺灣一圈，再從中國北京出發，穿越蒙古沙漠、西伯利亞、中亞直到歐洲，再搭船赴南美洲、向上往北美騎去，最後到達阿拉斯加。

光是用聽的，虎爛講述的旅行路線就讓我腳軟。大概是因為「想像的腳軟」的關係，我累得一時說不出話來。

「你得到的是世界大獎，我跟你不能比……」我本想接著說腳踏車就是你的獎座，但覺得太噁心而作罷。

「應該說，失去就是我們的所在，所以誰也沒損失什麼。」虎爛這句話值得我大老遠跑到岡山這趟，稍稍減輕我金錢損失的痛苦。

「你超強的，已經環遊世界了，還繼續騎……」

「其實，我怕我的人生在那十年就用完了，現在的我，只是在重複我的過去，我只是在確認這一點……」

「你會不會太認真？」虎爛還是跟以前一樣嚴肅，這讓我微微感到羞愧，不知該不該以等同的態度看待他提出的人生課題，他自己似乎也意識到了。為此，他笑著看看我，「小說家，很高興我可以跟你岳母一起在你的故事裡。」虎爛的口氣似乎順著我不想太認真的態度，以開玩笑的口氣說，但我一如香吉士敏感的鼻子嗅到預言的氣味。他了解寫小說的人，身上總是隨時打開故事接收器。事實上，我心裡的確有這種感覺，虎爛和岳母這兩個故事會在一起。

虎爛起身走向腳踏車，我一時以為他要走了。只見他翻開車包，拿出一個鼓漲的塑膠袋，回到我旁邊坐下，自顧自拉開袋子封口掏出一個貝果，袋子裡還有一個麵包。

「我要吃晚餐了。不好意思，我只有兩個麵包，沒辦法請你。」虎爛毫不掩飾他的寒酸，我聽得心裡卻酸了。

「喂，我請你吃個飯吧。」

虎爛心領地笑一笑，「不用了，吃完我就要上路了。」說著張嘴咬了貝果一口，表情像牙齒啃到石頭。

「幹！這貝果好硬！難怪這麼便宜……」

我笑著，其實很想哭，一眼瞥見香吉士湊了過來，嘴饞地盯著虎爛手上的晚餐看。

「喂，你都不會想家嗎？」

虎爛想了想，好像很難回答我的問題，「我好幾年沒回家了，被你一說，倒是有點想了。」

「你不是從宜蘭家騎來的嗎？」

「宜蘭是暫住朋友家，我借他的客廳沙發睡，我家在高雄。」

「你是高雄人？」認識虎爛多年，我竟現在才發現。而且在我問起前，人到高雄的他似乎原本沒打算回家。

「是啊……」虎爛吃力地咬一口貝果，在嘴裡嚼了好久，雙眼茫然看著香吉士，似乎考慮了一下，才撕下一小塊給牠。「我看，我等一下回家好了。」

虎爛也是一隻吳郭魚，而且游得特別遠。或許每個人都是，只是大家都為了適應而變種，身體裡面的內容物不一樣。

說到吳郭魚，真希望此刻妻也在這裡……

……妻開著雷諾九號經過我的眼前，我看到她把車停在不遠處的路邊，向猛然襲來的睡意投降，放下椅背打算在車上補個眠。然後我走過去，隔著映著晚霞暮色的車窗，窺探她轉向背光側身沉靜的睡姿，我沒打算叫醒她，只是站在車旁等阿達同學騎車出

現，等他來了，我會叫他別吵老師，然後問他吳郭魚的事是不是真的……
「如果可以這樣，那就太完美了。」

〈岳母從岡山來〉評語：尋找一個適身的所在

蔡素芬

這篇小說以一位失業的中年作家為第一人稱敘述者，因妻子至上海工作，交代他只好照顧岳母，而展開了一場由臺北到高雄，陪岳母返鄉的旅程。與題目反義的是「我到岡山去」，而因在岡山遇到昔日好友，展開一場對話，也是一場理想與現實間的辯證和反思。

作者語言輕鬆，時顯幽默，在日常生活化的觀察與生活態度中，反映臺灣現實。比如為了經濟需要，分離臺灣與上海工作的夫妻；因不景氣失業的中年專心以寫作為業，付出的時間不一定能得到金錢的回饋；老年人的照顧和生活適應力的問題；藉一場臨時性的彰化行程反映環境汙染問題，以上種種皆是現代社會問題的縮影。作者以吳郭魚頑強的生命力，借喻隨境而生的適應力。

文末在高雄岡山妻子家巧遇昔日友人，也曾失業十年的友人以騎腳踏車壯遊世界，完成自我挑戰，取代未完的文藝之夢。小說辯詰「失去」的應變力。或許也反映了青壯

輩如吳郭魚般的適應力，當社會令青壯年的「失去」成為普遍現象，青壯年必須有足夠的能力「轉念」自處，尋找一個適身的所在或方法。小說雖故作輕鬆，基調卻是悲傷。

◎叢昕滋

巴士上

小說組評審獎作品



叢昕滋



作者簡介

新北市永和人，曾就讀於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於高中三年級時開始接觸小說寫作，直到大學四年級時才將寫作視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受最深影響的作家分別是邱妙津、太宰治與 Franz Kafka。

得獎感言

我在就讀研究所的兩年間不停閱讀、寫作與投稿，參加數十次文學獎徵稿，其中有幾次進入決選但未得到名次。如今〈巴士上〉這篇短篇小說能獲得打狗鳳邑文學獎評審團的青睞，這是之前我從未得到過的肯定，意義重大，在此鄭重感謝高雄文化局與參與打狗鳳邑文學獎的所有人員。我會繼續秉持初衷，在創作文學的過程中誠實地面對自己，繼續思考與發現。希望能在有生之年不停地寫作。

巴士上

叢昕滋



我們要離開高雄了。本來一個小時前還與黃艾艾吃著午餐，沒想到說了幾句無關緊要的談話、簡短的約定，加上一趟計程車的時間，我們已站在巴士轉運站。預計再過十五分鐘就會在高速公路上疾駛吧。

香子拉著我的手臂，將頭靠在我的肩膀上。她喜歡做這個動作。每當她這麼做都讓我想起小野洋子依偎在約翰藍儂身上的模樣，彷彿木吉他的聲響會隨之響起。我們就這樣子排在四、五個人之後，準備上車，看著一旁的站務人員將沉重的行李一一甩進車側的車廂。我與香子各自背著背包，直接帶上車就好。

走上巴士的小階梯，撲鼻而來的是積年累月的嘔吐味，還有人造皮革的塑膠氣味。我皺了眉頭，那味道立即對我的腦部產生影響，好像被人推了一把，搖搖晃晃。我默默

祈禱自己會習慣這味道，也希望這旅程不要有任何一個人嘔吐。

找到座位後我讓香子先坐進靠窗的位子，隨後坐在她的旁邊。這個時候天色還很明亮，車內也是。香子靠在厚實且寬廣的椅背上，靜靜地看著窗外的風景。車子走走停停，從市區開上人煙稀少的大路，不久後車身一陣傾斜上了高速公路，路旁隆起的山坡盛滿了乾燥的綠意。約莫五分鐘，香子回過頭來拿起背包，從最前方的夾層取出一粒皮膚色的藥丸。

「妳現在就要吃嗎？到臺北最短也要六個小時喔。」我提醒她。

香子沒搭理，逕自將藥丸壓在舌頭下面靠近根部的地方，我也沒太在意繼續看著椅背上的電視。香子又挽起我的手臂，頭靠在肩膀上閉起眼睛，我摸了摸她的頭，在上面親吻一下。

看著眼前播放的外文電影，我心裡卻牽掛著另一件事。我想著在我還沒認識香子之前與黃艾艾那群朋友的事。下次再見面就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了，可能是某人的結婚典禮？我猜想。然後等大家都結完婚後會更難聚首吧。那時候艾艾是否還是一樣一下班就宅在家裡呢？這樣不出門又不愛洗澡的她能認識新的男生嗎？能找個男人照顧她嗎？如果她就這樣變老了怎麼辦？我實在難以想像艾艾在幾年後變成老處女的樣子，不知那時

她是否還能那麼善良，跟現在的她一樣，一直希望做對的事情。

「妳這樣子會把好的男生都嚇跑。」我故作無奈的樣子勸說過。

「唉呦，我現在幾乎每天都有洗澡了。」她回我，好像要撒嬌起來的樣子。

即使是愛逞強的她遇到這樣的問題也強硬不起來。尤其在我面前，偶爾，她對於愛情的柔軟傷口就乾脆地暴露出來。可能是我對她特別溫柔的關係吧。在這個世界上對她溫柔的人實在不多，如同我一生中如她對我這麼溫柔的人也不多。但是我總覺得命運對她的殘酷更勝於我，她自己似乎也明白這一點。

剛剛的飯局是香子第一次與艾艾見面。情況跟我想像的差不多，雖然香子知道我與艾艾曾經交往過，但是她並不討厭艾艾。在吃飯的過程中輕鬆地聊著我們之前在學校的生活，甚至還聊了香子與艾艾曾經共同喜歡過的我的朋友，三個人一起說了他的糗事。

香子暫時是不會醒了，她已到達一處我沒看過的世界。我又轉過去摸了摸她的頭，發現手臂有點發麻，所以稍微挪動一下，再親吻她柔軟的臉，一邊幫她把掉在臉上的頭髮撥到耳後。

「能跟香子在一起的我，真的很幸福啊。」

我這樣想著，接著迷迷糊糊地睡去。

眼前出現一長串矇矓的紅色跑馬燈，上面寫著「現在時間 15：18」，之後又提醒乘客講行動電話時要輕聲細語。我醒了，我猜想是被一旁呼嘯而過的聯結車所吵醒。一連三臺聯結車發出巨大低沉的吼聲，使整臺巴士的車體顫抖著。我看看香子，不出所料，她還在睡，那藥丸一定是個了不起的東西。

此時埋藏於靠墊裡的電視喇叭發出了細微的聲音，我才想起來外文電影還在繼續播放著。我觸碰一下黑暗的螢幕，閃爍了一下，它緩緩亮起，約莫過了兩秒鐘，我才使自己確信現在正播放的東西。我自己就出現在這約八吋大的螢幕裡，看著自己坐在巴士的沙發上，對著前方的椅背猛瞧，而一旁的香子頭撇向一邊，輕柔地睡著。我抬起頭來往攝影機有可能在的位置望去，卻沒有發現類似鏡頭的東西，只有方才那道跑馬燈，紅色的 15：20 跑了過去。

那攝影的角度非常高明，可以看到大部分乘客的面貌，就連嬌小的香子的臉都看得很清楚。我先尋找著有沒有其他乘客也注意到我們上了電視。螢幕裡只有我一人專注地看著電視，大部分的人都閉著眼睛。一名年輕的女性正滑著手機；兩位中年男女看著窗外的風景，一副百無聊賴的模樣；還有一位年約三十的女子樂呵呵地看著螢幕，或許她

正看著某部喜劇電影。

我從背包裡翻出古早味十足的口紅糖，緊張兮兮地吸著。這原本是我為了避免暈車而準備的，從小到大都是如此。我為了確認那名女子是否也與我看著同樣的畫面，故意大力且快速吸吮著糖果，看能不能吸引她的注意。我看著跑馬燈的方向，認定那裡藏著鏡頭，來回抽動嘴裡的口紅糖數次，幾乎就要發出噗滋噗滋的聲音。

「請注意車內衛生，給其他乘客一趟舒適的旅程。」跑馬燈跑過。

我回過身來看看小螢幕，那女子不笑了，一臉淡然，感覺是電影劇情還在鋪陳下一次笑料前的平淡。我想像著當時在螢幕裡的我，對著鏡頭猛吸糖果的模樣，可能滿狼獾的，幸好沒有人看到。

車子右後方的男人在睡夢中輾轉起來，他緊皺著眉頭，一副不願睜開眼的樣子。不過一會他開始劇烈地咳嗽，連厚實的座椅也前後搖動著。我反射性地屏著氣，不想吸入他咳出來的飛沫。有幾個原本也在睡覺的人竄動著，就在那男子的前方一名穿著羽絨衣的少女打了個大哈欠，一邊四處張望，試著找出把她吵醒的罪魁禍首，殊不知她在那之前吸了一大口飛沫。我為此打了一個寒顫。接著那男人繼續大肆咳嗽，那少女才曖昧地摀住口鼻。

我為香子拉上她的圍巾掩在鼻子上，希望這能抵擋住可能存在的傳染物質。她就如孩子一般安然無恙地沉睡，我忍不住在她柔軟的臉頰上親了一下。隨即我又想起我現在可在上電視，有點不好意思地回過身子，看著小螢幕，不知道有沒有人看見我親了香子。

「16：58」天色明顯地變暗了，這個季節就是這樣，有一種白天被剝奪的感覺。我想：

「我才剛吃完午飯上車不是嗎？怎麼現在就要天黑了昵？」

香子持續地沉睡使我感到無聊，連小電視裡的那些人也不讓我感興趣了。加上那一直咳嗽的中年大叔，我逐漸煩躁起來。我向窗戶，窗前的礦泉水搖晃得比車子還劇烈，窗外則是一塊塊幾何形的田地，只有其中幾塊有灌水呈現墨綠色的樣子，在更遠的地方是一片灰白，沒有任何一座山。

「該不會還在嘉南平原吧？我們已經開了那麼久。」

我拿起手機開了衛星定位，藍色的小圓點正極度緩慢地從雲林的邊界進入臺中。我鬆了一口氣，至少不是在嘉義。

現在想一想，大學時期與艾艾東西南北跑了臺灣好多地方。現在畢了業，我則帶著香子去找她，說來有些不可思議。

「妳回高雄會好點吧？」

「嗯，會啊。畢竟他也在高雄嘛。」

那個「他」是我們共同的朋友。艾艾還與我交往時我就知道，除了「他」艾艾沒有愛過其他人；即使只是單方面的，她還是愛他，就如我一樣愛著艾艾。我們並不像情侶，大夥都看得出來，不過都避免對於這事說出多餘的話。我黏答答地跟在她身邊，幾乎徹底依賴她，就像小孩子耍賴一樣，因為自己知道得不到她所以乾脆放開心胡鬧。她並不排斥這樣，溫柔對待這樣的我。我想，她或許是需要我的，需要有一個待在她身邊、同樣溫柔待她的人。而我也剛好樂於當這樣的角色。「只要跟她在一起就很開心。如果能夠一直在一起就好了。」當時的我只有這麼想，未來會怎麼發展我完全不在意。

大四那年，我們在臺中租了車子開進中橫公路，在常常發生土石流的谷關住上兩夜。第一晚由於我喝了太多酒，渾身上下散發洗不掉的酒臭，艾艾不願與我同寢，只好和幾個一樣臭的男生窩在一房睡。到了第二天，艾艾似乎為了補償我而時時不離我的身邊。我們一起吃昂貴的鱈龍魚，又吃了炸山蘇，牽著手走過吊橋，停在中央看著腳下川

流不息的溪水。

之後我站在女更衣室的門口等她換完泳裝。那是我看過她穿最少的一次，她比我想像中還要豐滿許多。我想我當時在無法自持的情況下盯著她的胸部許久，就算如此她也沒有露出不悅的表情，還是很溫柔地將我牽向SPA池。

我們躺在冒出無數泡泡的塑膠床上，看著陰雨綿綿的天空，偶爾細雨會滴入眼睛。如果這個時候整片地表滑動，連帶飯店、游泳池、我與艾艾，全部墜入河谷裡好像也不錯。

一旁艾艾那豐滿的胸部還隨著泡泡的撞擊而震動著，看起來非常柔軟。而我，想在泡泡停止之前忘情地凝視著蒼白的天空。

巴士若無其事地轉換至外車道，聽到右轉燈的答答聲，在引道上轉了一大圈下了高速公路。我趕緊搖醒香子，想說要把握這次上廁所的機會。

香子跟以往一樣像是死了，如一具鬆散的人偶。還記得第一次看到她這樣時差點叫了救護車，然後我們就會以非法持有毒品的罪名遭到起訴。

我習以為常地先用大拇指與食指將香子的眼皮撐開，預計持續大約三分鐘的時間香

子就能被召喚回來。我注視著她的臉，她上吊眼的樣子挺嚇人的，就像日本鬼片裡會出現的鬼的表情，如果在做愛的時候看到這張臉一定怎麼樣都硬不起來吧。我用空閒的手觸碰變黑的螢幕，隨後又出現拍攝乘客的畫面。看到裡面的我歪著身子抬著手，一旁的香子翻著大白眼還張著嘴，不禁讓我笑出聲來。

車子在小鎮中開了一陣子。幾乎所有的建築物都沒有超過五樓高，屋齡看起來都有三、四十年歷史，所經過的商店只有一家機車行，與一間停止經營的小餐館。路上人煙稀少，沒有半臺小客車，只有寥寥無幾的行人與機車騎士。如果沒有這次機會，我想我一輩子也不會來到這不知名的小鎮。

香子用幾乎感覺不到的力氣觸碰了我的手，在她被掀起的眼皮底下一雙露出大片眼白的眸子瞪著我，我趕緊鬆了手。

「臭壞蛋。」罵完我之後又撲向我懷裡，想要繼續賴床。

我鬆了口氣。香子還有足夠的意識罵我，等等她應該能靠自己上廁所。

車子停止後還是不停發出嗡嗡嗡嗡的引擎聲，好像在催促我們快去快回。香子在包包裡找上廁所要用的面紙，翻找一陣，幾乎所有乘客都下了車，我們走在最後。香子搖搖晃晃地走在我前面。

「一個人上廁所沒問題嗎？」

她抬頭看我：「我又不是小孩子了！倖究咁得斯叻（沒問題喔）。」

預計在一個小時以內天空就會完全變黑吧。如果是晴天的話，天色交界的那一刻，會是天空最美的時候。

在上完廁所後，我跟香子進入一家看起來有五十年歷史的雜貨店，店門口還掛著生鏽的菸酒牌子，跟我小時候看到的一模一樣。店裡的空間比預期的大上許多，一個老人坐在靠近入口的地方，手撐在櫃子上看著電視。

「買些可以當晚餐的東西吧，應該還要再坐三個小時的車。」

香子在選擇不多的貨架上拿起了菜圍餅，這種紅色的包裝跟我在小學福祉社看到的一樣，打開後會竄一股白蘿蔔的味道。沒想到過了那麼多年它還依然被生產製造，真是不可思議。我也拿了兩包乖乖抱在懷裡，走到飲料櫃前面要挑選飲料。發現原本在看喜劇電影那個女人也在挑著飲料，口中含著跟我一樣的葡萄口味口紅糖，用手抽出來又搓進去，發出了細微撲滋撲滋的聲音。一股熱流順著我的脖子蔓延到耳後，我的直覺告訴我那口紅糖正是我原本在吃的那條，她在車子裡偷了它，然後故意吃給我看。

「她果然看到了車上的錄影，而且還邊看邊笑！」我心想。

「怎麼了嗎？」香子問。

「嗯，沒什麼。」我搖搖頭。

那女子轉過頭看著我們，嘴裡還含著口紅糖，嘴唇嘟起來包覆在糖果外面，那一瞬間我真的好想一拳打凹她的臉。

「有什麼想喝的嗎？」

「奈奈子橘子汁。」

「這邊應該沒有這種東西吧，而且那個東西還有在生產嗎？好像有一、兩年沒看過
了。」

那女子離開了飲料櫃前面，我用餘光追隨著她，接著她走出雜貨店。

最後香子拿起了阿薩姆奶茶，我也拿了一瓶一樣的。

「你晚上不是不喝茶嗎？」

「對啊。不過今天也不知道為什麼，忽然不想管了，晚上睡不著也是晚上的事。而且巴士上很有趣啊，睡著就太可惜了。」

香子張大圓圓的眼睛看著我。

「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事？」

我搖搖頭，然後用細小的吸管插進鋁箔包裡，開始吸吮裡面的奶茶。

天色在短短幾分鐘之內又變暗許多。一出雜貨店我不禁感到驚訝，給我一種這一整天有很多事情瞞著我的感覺。連街上的水銀燈都打開了，巴士的車燈也開著，看情況似乎只剩我們沒有上車。我拉著香子的手示意她走快一點，不過她卻不怎麼情願。在與巴士不到十公尺的距離時她完全停了下來，我回頭看著她，連坐在駕駛座的司機也看著她。

「怎麼了嗎？」

她竟暗暗地哭了起來：

「不要去那裡，那裡好可怕……」

難道是香子吃的藥物的後續作用嗎？曾經也有一次相似的狀況。我思考著要怎麼辦的同時，腦子閃過小螢幕的畫面。對啊，我們被監視著，這實在太詭異了不是嗎？還有一個變態女人會偷我的口紅糖啊！

我小聲跟她說：「好喔，我們換下一班車子。可是我們的行李還在車上，得去拿回來才行。妳先在這邊等我，我去拿。」

香子拽住我的手，說她也要一起去。

「我們要在這一站下車了。我們拿一下行李，馬上就下車。」我跟司機說。司機一臉認定我在說謊的表情，看起來非常憤怒。

「你簡直在找我麻煩！」他白了一眼。

我敷衍地跟司機賠罪一邊回座位，香子還止不住她的淚水跟在我的後面。我看著坐位上一條蓋上蓋子的口紅糖躺在那兒，再不動聲色地將它拾起，然後拿起背包。

嘖嘶——一聲像是打氣筒拔出的輪胎的洩氣聲，門就這樣關上了，幾乎沒有間隙地轉換成倒車檔，開出了停車格。我猛然抬起頭來，只見見像是再度進入沉睡的乘客，還有無聲哭泣的香子。我們都還沒坐下，車子就快速地轉了大彎，出了轉運站，香子差點就要摔倒。我扶著她坐進座位，腦子裡一團混亂，一邊安撫香子。

我熟練地點開了螢幕，果真還是我們被監視的畫面。從畫面上發現那吃我口紅糖的女子正盯著我的後腦勺，我假裝不為所動繼續安撫香子。

「沒事了，沒事了……」我一遍又一遍輕撫她的腦袋瓜。

香子的抽噎稍微減緩，用手抹了抹眼淚。我稍感安心地靠回座位上，牽起她的手。

巴士不知不覺間上了高速公路，平穩加速著。因為後方的女人還是緊盯著我，在實在無法忍受之下關掉了螢幕，閉起眼睛，希望能轉換心情。

香子再度抱著我的手臂，把頭倒在我的肩上，她幽幽地說：

「以後別再去見艾艾了好不好？」

我一時思緒轉不過來，愣了片刻。

「好喔。不要擔心，沒事的。」

我到底在說什麼，連我自己都不知道，只是一味地安慰她。她也沒有反駁或是表達我敷衍她的不滿，只閉起眼睛，一動也不動。這令我感到不安，或許她正沉思著什麼，想著那沒有真實發生的事情。例如我跟艾艾在她不知情的狀況下頻繁連繫著；或是一直到現在還是聊著那些親密的話題；或是我一邊想著艾艾的裸體一邊自慰……諸如此類。

不過說實話，艾艾在我心目中並不漂亮。認識她那麼久我從來沒有想像她的裸體成功射精過，即使有一段時間我是那麼想得到她。

我又轉過身摸了摸香子的脖子：

「沒事的，沒事的。」

「你幹麼啦。」她笑了。

每次看到她笑的樣子我的愛就難以停止，好想用嘴唇輕咬她那柔軟的臉頰。她把臉抬起來，嘴巴在我的嘴唇上輕輕碰了一下，輕盈到幾乎感覺不出來。

她打開一包菜圃餅，濃濃的蘿蔔味馬上撲鼻而來，我想整車都充滿了這股味道吧。巴士司機好像忽然想起了什麼事，接著把車內走道上的燈給關掉，剩下車頂兩條藍色的冷光。



「如果能一直凝望那天蒼白的天空就好了。」我還是忍不住這樣想，即使我並沒有感到後悔。但事情只要美麗到某種程度，就會讓人產生這樣的想法。

我躺在艾艾的旁邊，一張單人床墊上，窗外水銀燈的光穿透窗簾的細縫在房間劃出一條曲折的線。已是接近午夜的時間，時不時就會有一臺摩托車呼嘯而過。住在學校附近的公寓就是會有這種困擾，把車子改裝成噪音機器的年輕人特別多。

我與艾艾面對面看著對方，空間中充滿幽暗的藍色。她的皮膚、衣服與我的手，眼睛所及的一切彷彿都沉在潮間帶的最底層。她沒有穿內衣，在棉質的布料上可以看見隱隱約約乳頭的形狀，感覺是很放鬆的狀態，沒有因為興奮而立起。

累積在我心中已久的疑雲正一點一滴地凝聚著，不了解為什麼艾艾容許這樣的情況發生。

或許我還沒有那麼了解艾艾，甚至沒有看清楚我們之間關係界定的歧異。這麼多日子裡我一直在迴避的東西，這一刻終於找上門來。

「嘿，妳的他要怎麼辦啊？」我想這麼問她。

但說不定真正有問題的是我，而不是被認為愛著別人卻又跟我交往的艾艾。至今我一直保持著安全距離，在她身上索取最大值的快樂，一邊維持隨時可以脫身的姿態，一邊吸吮著她給我的溫柔。以這樣的角度看，自己實在是很卑鄙啊。

艾艾稍微挪動了她的身體，把手放在更靠近我的位置。我仔細端詳她的容貌，因為沒有矯正過牙齒的關係，所以嘴巴看起來歪歪的，在某些小小的角落也有了滄桑的風貌。我想我也一樣，畢竟那麼久了，我們都過著幾乎一樣的生活，想必也頹喪了。

我環抱住她，把腿也跨在她的身上，臉貼在臉上。我感到我的溫柔如哭泣一般流瀉下來，想要將她整個包裹住。如果可以的話，很想為她鋪一床柔軟的粉紅色地毯，將她放在上面。

艾艾並不抱我，只是把身體縮成適合讓我擁抱的樣子。我聞到她耳後頭髮的洗髮乳

花香。即使她那麼不愛洗澡也還是香香的，脖子的肌膚乾爽且柔嫩，搓揉起來很舒服。我更沉靜在安穩的情緒裡頭，才發現原來艾艾給予我的最珍貴的東西就是平靜安穩，是在我跌跌撞撞的青春歲月裡一直尋找的東西。

「如果能就這樣睡著就好了。」

我是自私的，我知道。一直以來都覺得如果能在自己最滿足的狀況下結束一切，那就太好了。

艾艾用幾乎聽不見的聲音問著：

「你現在沒有勃起對不對？」或許是因為從來沒說過「勃起」這兩個字吧，所以近乎失控地大聲起來，聽起來也歪歪扭扭的。

「嗯。」

她從些微地顫抖漸變得劇烈，連床墊也跟著抖動起來。

「你這樣幾乎要毀了我！」她的臉很緊繃，咬緊一口亂牙眼淚不停地流下。

最後她轉身背對我，逕自哭泣許久。而我什麼也做不到，無法安慰她，也無法離開她，只能無用地倒在一邊，如潮間帶底層將死的魚。

幽藍的房間，好像無時無刻都在哭泣著，如同艾艾，如同我的心。



「18：49」

吃完菜圓餅之後香子又睡著了，這次她沒有抱著我的手，而是把嬌小的身體縮在沙發的凹處。

我本來也昏昏欲睡的，不過前方的小螢幕不知被誰點開了，居然亮了起來。在昏暗的車體中，我被那刺眼光線撥開了眼睛。坐在我後方兩排的一位男子站了起來，我瞇著眼注意他的行動。他並沒有往我這邊看，低著頭走向車體中段的樓梯，打開小門然後關上，接著整臺車充斥著像是蜂蜜腐敗的尿騷味。

我在心裡咒罵了幾句，一邊把香子的圍巾再拉到臉上，希望尿味的分子不要進入她的肺部。

其他乘客的臉也做了幾個怪異的表情。吃口紅糖的女人好像逮到機會似的，又開始盯著我的後腦勺，嘴角向下著，以一種很放鬆的表情。我不以為意轉頭看往窗外，車子正好進入隧道，無數的黃燈掃過，車內也明亮起來。

「靠！怎麼會有人拉屎啊！」司機從駕駛座大吼。

的確是個混帳王八蛋！不過我實在不想附和司機，連在心裡附和都不想。現在空調正呼呼地吐出有屎味的空氣，好像無限供應一般，一點也不吝嗇。我逼不得已伸手將出氣孔關閉，以免沾有屎味的氣直接落在我們頭上。

「他媽的是有看到馬桶喔？這車上是有馬桶喔？」司機又從我們看不到的地方大吼。

我很驚訝於他所說的，如果他的話屬實，那男的屎尿不就是拉在下方的車廂上嗎？一坨屎直接躺在原本可以放行李的地方？我實在忍不住又打了個寒顫。我努力讓自己不再想關於屎的事情，把臉埋在領口裡面，呆望著前方的小螢幕。在腦中努力想一些聞起來很香的東西，像是茄汁肉醬焗飯，或是烤牛排之類的餐點。

「是雞耶！」香子很用力地將我搖醒，然後指向窗外。

我從睡夢中驚醒，沒想到我竟不知不覺地睡著了，剛剛似乎正進行著重要的夢。

我看著眼前一輛巨大的貨車與我們並列行駛著，它的貨艙堆疊近百箱的雞籠，裡面塞滿了暗紅色的雞。每隻雞都瞪著大眼，靈活地扭動脖子，牠們身上的羽毛因風而顫動

著。

「為什麼這些雞要看著我們啊？」我問。

那些雞的眼圈上長著一顆顆的雞皮疙瘩，還有一些參差的毛髮。

「真的耶！牠們都在看我們！好噁心喔！」

香子對雞作了像是凶惡的狗的表情，但是雞群無動於衷，繼續盯著我們一邊晃動脖子。

「老天爺，就連雞都要監視我們！」

我對香子說明我們現在的情況。香子撲在我身上，看著我前方的小螢幕，又飛快地點開了自己前方的螢幕。果真也是我們被監視的畫面。她倒吸一口氣，然後看向我。

「就跟你說不要上這臺車了！」她怒道。

「沒辦法啊，我們的東西都還在車上。」

「就說不要去找黃艾艾的！我打從一開始就不太願意！」

「妳現在提這個也不是辦法啊！」我用充滿氣聲的說話方式說著，怕被其他乘客聽到。

香子把螢幕給關掉，一個人生著悶氣。隨之又拿起她的背包。我看著她，在最大的

夾層中翻找著什麼，之後她又拿起了某種藥物。

「妳真的夠了！」

我用力地抓住她的手腕，奪去了藥包，在那一瞬間她在我的腹部用力地毆打一拳。我一時半晌沒法呼吸，也說不出話，肚子裡有一種變成糨糊的感覺，器官好像變成軟趴趴的油脂，在體內流動著。

她把身子往下挪，用圍巾遮住口鼻，應該是不想被監視吧。我扶著肚子轉向另一側休息著。現在為了避免疼痛，連呼吸都得小心翼翼。

我陷入茫然的心境中，不知道為什麼現在會是這種情況。

對啊，原來生活還有這樣的面貌啊……我差點就忘了。例如遇到上千隻討人厭的雞；同臺巴士的乘客把屎拉在車上；口紅糖被人偷吃後，又被偷偷遞回來，不知道裡面有沒有下毒；被幽禁、監視、毆打等等。

我嘆了口氣，鬆開手中的那些藥丸，透明夾鏈袋變得皺巴巴的，而肚子還是感到隱隱作痛。我將藥丸放在香子的腿上，她並不理會，頭撇向窗外，臉被頭髮遮住。我也撇過頭，繼續療我的傷。

「20：00」紅色的跑馬燈跑過。

我想起在被香子搖起來之前到底夢見了什麼。夢中一位身影朦朧的男子從車廂中央的樓梯走了上來，就是剛剛下去拉屎的那一位。他在樓梯口停下，只露出一顆頭四處張望，接著完全來到走道上。他手中拿了一包塑膠袋包起來的東西，然後把那包東西丟進了走廊上的垃圾桶，發出了笨重的咚嚨聲。

原來根本就是可笑又渺小的夢，一點都不重要。我回頭看看走廊，也沒有垃圾桶放在那。臭味已經消散，我很仔細地吸了幾口氣慢慢分析，確定並不是因為習慣而不識其臭，看來並沒有屎一直躺在地上這一回事。

我看著走道另一邊的窗子，不知道現在正行經哪個縣市，外頭一片漆黑的大路，上方有一條橫向點著黃燈的路，上面沒有車子。路上有一家連鎖的便利商店，從高架的高速公路看過去，這藍白綠相間的商店鮮明得不可思議。

如果能下去逛一逛那便利商店就好了。吃上跟大都會一樣的零食，聽一聽流行音樂電臺或是警廣。接觸這些熟悉到不行的東西，就能讓自己安心不少。

接著，艾艾也走進了便利商店，索性打了招呼，然後走到我旁邊。我們一起在關東煮前面挑著想吃的東西，我夾了豬血糕、高麗菜捲還有菜頭；她則一如往常夾了很多魚漿製品放在紙碗內。沒辦法，她就是說不聽，愛吃這些高熱量的加工食品，甚至有一陣

子著迷於將奶精球直接喝掉。不知道以後她的身體會不會因此破爛不堪。

我們在沿街的玻璃窗前坐下，紙碗裡飄出一陣陣白色的水氣，夾帶著蘿蔔的香味。窗前三條點著橘黃色燈光的路上空蕩蕩的，路的後面似乎是一片黑暗的田地，在更後面是漆黑的防風林。在記憶中，似乎我們也一起走過類似的路，在某次長假，花東的某一處。就我跟她兩個人，走了很一段漫長荒涼且無限收斂的夜路，經過無數低窪的漆黑田地與家庭工廠。

她把關東煮醬一滴不剩地擠進碗內，再拿起三顆連成一串的魚蛋攪拌湯汁。一時間我們都沉默著。我還在想我們分手時的事情，還有那晚擁抱卻沒做愛的事。果然它們還是卡在那裡，像是皮下的一顆腫瘤，無法自行消腫也無法用力捏破它。

我將吃完的豬血糕竹籤插進菜頭裡，因為憂傷而無力駝背。老實說，我現在還是不知道那一晚我要如何回應才算正確。如果沒有勃起是不是就不應該碰她的身體呢？如果有勃起是不是就要跟她做愛呢？這些事情我怎麼想都不明白，也沒有「如果那天能夠劇烈地勃起就好了」那種想法。不過我想，最後會有這樣的結果一定是我不夠了解她的緣故，畢竟，我幾乎都在想著自己的事，一心只想浸溺於她給我的幸福之中。

「艾艾，對不起啊……」我說。

她很驚訝，轉過頭看著我。

「怎麼了？」

然後很快地，她似乎意會到我在說什麼而把頭又轉回去。她說：

「都那麼久以前的事情了，沒關係的，我也沒怪你啊。而且，在我們分手的時候你不是也說過了嗎？『對不起啊，艾艾。』像這樣子。」

我本來以為我會痛哭，讓眼淚落進碗裡，然後把剩下的關東煮變得鹹苦；不過沒有。我抬起頭與她四目相交，她的表情看起來很淡然。在她的世界裡，淡然是經歷悲傷之後才會有的產物，這我是知道的。

「你幹麼？那真的沒什麼，都過那麼久了。」

我點點頭，又問：

「艾艾，妳愛過我嗎？」

「不知道。」她聳肩。

「不過我喜歡過你喔。」

我帶點苦澀地笑了，心裡卻是滿足的。這時候才真正想哭，哭了。

「不過那也都是以前的事情啦！就跟我說的一樣，不用擔心啦，你看我們現在兩個

不是都還挺好的？不論是你還是我都還走得下去啊，甚至可以說『過得還不錯』。」

「而且現在他也在高雄，我心裡也還是默默喜歡著他。所以之前的那些事情真的過去了。我在往前走了，就算只有這樣，我也算是往前走了。」

◎

艾艾曾經愛過我嗎？我到現在還是沒辦法有幅夠清晰的畫面來指出：「原來艾艾愛過我。」不管我多麼想知道這個答案。而且，那很重要嗎？似乎很重要。那關乎我的罪惡感；關乎我曾經某一部分失落的愛情所造成永恆的缺憾。不過這也沒辦法啊，我想所謂的 answer 根本就不存在於世界上，就算有，那也只是有人去杜撰、捏造的。艾艾說不知道，就是真的不知道。

「對不起……」

香子這麼跟我說。我有點吃驚，沒想到此時此刻有人想要跟我說出一樣的話，而且還是跟我這樣的人說。

「壞蛋。」我回她。

我把身體轉向她，手還是扶著有點痛的肚子。她拉了拉我的手，我就把身體更挨近她。她說不要生氣了，我順從地點點頭，半躺半坐地靠在她的肩膀上。

「已經到臺北了呢。」我說。

香子跟我一起看向窗外，然後一片寫著土城的綠色板子刷了過去，過不久中和的牌子也刷了過去，橘黃色的燈火也漸漸多了起來，進入大臺北都會。

巴士在市區又繞了很久，途中我牽起了香子的手。直到下車，我們把票交還給司機，垂直立體化的臺北轉運站裡點著白茫茫日光燈。我回頭望向司機的駕駛座，那裡空蕩蕩的；再看看巴士，看不出有一點點幾個小時前還在高雄的跡象，好像它本來就屬於臺北一樣。

香子拉了拉我的手，好像是說她想要上廁所吧，實在沒能聽清楚。而我的思緒，還在黑暗無垠的公路上奔馳著啊。

〈巴士上〉評語

郝譽翔

這是一篇精彩的短篇小說，作者透過一段從高雄到臺北的巴士旅程，刻畫現代年輕男女情愛中不可承受之輕盈，設計精巧，結構緊湊，讀來相當的流暢好看。尤其難能可貴的是，作者對於人物形象的塑造、對話，乃至於細節動作等等，皆有精準的掌握，可見具有一定的寫作功力。這篇小說也具有鮮明的影像感，畫面栩栩如生，讓讀者彷彿也跟隨著小說中的主角，經歷了一趟高速公路上的旅程。小說主題是青春與愛情，但卻能不流於俗套，寫出了歡樂與悲傷並存的、若有似無的曖昧與惆悵，十分耐人咀嚼。故全篇的格局雖小，卻是精緻可觀，堪稱是短篇小說的傑作。



◎陳宸億

給正義的生日快樂

小說組優選獎作品

陳宸億



作者簡介

嘉義人，1989年生，臺灣大學哲學系畢業，曾獲臺大文學獎、國軍文藝金像獎、臺北文學獎等。寫作，動保。

得獎感言

寫作像是雕刻時光。我總想在相安無事的現實中抓住一點靈光，因為平凡裡好多感情，很難視而不見，所以記下一段不為人知的歷史。這次，我覺得我寫得很動人。

我的高雄特別熱，他讓這座城市神聖了。去年，我遇見一個背海的身影，後來寫了這個純情可愛的故事，紀念他給我海水般的回憶。也感謝評審，幫我送他一個這麼陽光的獎，即便他本是陽光。

給正義的生日快樂

陳宸億

「老闆，有沒有孔雀魚？」

「我們什麼魚都有。」

「為什麼孔雀有的五塊，有的十塊？」

「五塊的我撈，不能挑，十塊的你自己撈。」

「哦。那叫什麼？」

「啥？」

「粉紅色那個。」

「粉紅仙子。」

「好漂亮。跟牠養在一起是什麼？」

「熊貓。都十五塊。」

「旁邊那缸？」

「電光麗麗，比較貴，三十。」

「為什麼叫電光麗麗？」

「這個可能要查喔。」

「我要十隻孔雀，五隻粉紅仙子。你撈。」

他把袋子充氣，繞著橡皮筋旋了兩圈。

「要不要看魚缸？」

「我家有甕缸。」

在海邊，會有可愛的小夜市。有人把水族館藏在小貨車裡，布帆架開，就做起了生意。車子在動，你也不知道水會不會灑出來，魚會不會暈。七彩繽紛的魚缸生著光輝，後頭是一片夜裡的海。

我曾被拍下一張照片。你想像一些攤販聚在海邊，海很黑，夜市很亮，你站在夜市盡頭，右手邊張燈結綵的是吃喝作樂的海邊夜市，左手邊漆黑無光，霧濛濛一片的是夜晚翻攪的大海。畫面上，大海占九，夜市占一，至多二。但我手上沒有可以拍照的東西。

晚飯過後，我在屋內徘徊，暴露了閒，大舅囑我到梓官路上的遠東攝影社去洗照片。我騎虹庭姊姊的單車，往市區的方向去，騎了好久，過了街又過了荒地，我確定再也找不到相館，又折回赤崁東路上。我不想回家，騎過路底的派出所，沿著海堤，騎去漁港。堤上我發現好多機車橫豎亂停，堤下有些大頭燈越逼越近，海風吹來，是燒烤的焦熱味。一個從未見的夜市，延伸在白天無人的海邊堤防上，十分喧鬧。我騎車穿梭在夜市裡，訝異好多人，從哪來的？那些面孔非常奇異，我不覺得大白天蚵寮的街上能遇到他們。我看見首尾相接的沙畫，連成彩帶一般，十幾條夾成一排，像個巨大的門簾，小女孩掩在後面靜坐。攤販連綿極長，只有我騎單車，我的籃子裡有一臺佳能相機，底片拍完了。後來我提起海邊夜市的事，虹庭姊姊坐在大舅媽的梳妝鏡前，心不在焉答腔：「漁港的夜市？」

「不是。不是漁港的。我還沒騎到漁港。」我篤定地說。

「會不會是市場附近的，被趕到海邊？」

「為什麼要被趕到海邊？」我問她。

「我不清楚，」她梳著烏亮的長髮，心知她的頭髮比誰都漂亮。「可能是被嫌吵。

我沒聽說過什麼海邊的夜市啦！」

那年我十五歲。媽走的那個下午，前面三叔公家的母狗小白生了一窩小狗，有黑有黃十一隻，大舅提議那兩隻白腳底的黑狗去漁港放生。阿嬤尖叫：「翔仔你天壽骨，在呷奶放了安怎活？」媽帶我回娘家，託給阿嬤，一兩天後，她獨自一人回臺北。我要升高中，成績差強人意，與其到先修班自慚形穢，我寧可回蚵寮晃掉我一個快樂的暑假。阿嬤從屋內跑出來，挺著她的老腰，叫喊：「媲仔等一下！」我坐在田邊的紅磚堆上，盡力把無辜寫在我臉上，目送大舅載她去岡山車站趕最後一班的莒光號。我朝媽揮揮手，一邊努力在搨腿上的蚊子，不覺任何難過。

大舅的車子慢慢消失了，我牽阿嬤回屋內避蚊蟲。

這是兩棟併在一起的大樓房，坐落在兩塊田地之間，田有時種玉米，有時種花生，休耕時，長了豬母奶；由於是自己的地，蓋得四平八穩，大大方方。右邊的分大舅，左邊的分小舅，兩邊格局對稱，大廳和灶腳各自打通，兄弟同心，其利斷金，這是長輩的初衷。由於外牆完全漆成白色，遠遠望去，像是田裡撿到一塊乾淨明亮的白磚；夜裡，則是一座側躺的燈塔。

一條細狹的小徑貼著樓房左側，蜿蜒至赤崁路上；途中經過一座菜瓜棚仔，倒掛大

而俗氣的黃花，小孩時常惡意捏碎蜿蜒向上的綠鬚，嗅聞指間的腥氣。一棟兩層樓的舊房子，門戶洞開，廳堂的供桌上香煙裊裊，那是老態龍鍾的祖厝；裡頭一幅高懸的黑白遺照，細眼睛小嘴巴，頑固剛毅的神態，據說是蚵仔寮大頭楊仔我外祖。

外祖是討海人，所以阿公也討海。阿公帥的時候，大兄小弟巍巍站滿整艘船，隨便網仔空的下去滿的上來，魚鱗像金光，目眇金對天瞪，不能逼視，魚仔像殼一般灑在地上給人秤，秤剩的包回去厝邊分一分；阿公胖了的時候，漁船開始漆成彩色，船頭是黃的，船尾是綠的，甲板是白的，艙口是藍的，舷是紅的，船索掛的三角褲也五顏六色，船上的人清一色黑鬼鬼，阿公說，菲律賓懶，泰國詐，印尼最聽話，日頭煎過，黑得出金。

所以，大阿姨做頭髮，大舅修理車，媽和小舅當海軍，一個士官一個軍官。沒人討海。每天，天色猶藍、空氣涼冷的時候，我阿公破開房門，像一隻離水的海獸在空蕩蕩的屋內踱來踱去，然後將鐵捲門粗暴地拉起，踏著那輛破機車直往漁港奔，至於他口袋隨時裝有六、七萬的事，所謂老船長的行情，是漁港眾人皆知的祕密。他入夜回巢，赤精躺在客廳，像個銅人，任由日光燈電風扇侮辱他的銅肌；他把電視開的極大聲，呼呼大睡。阿嬤罵他：

「歐吉桑你真勇吼，甬穿衫！」

「熱啦，燒烘烘！」他在夢裡應她。

阿公是個男人。正如阿嬤一頭烏黑的細捲，耳上扎著兩針小金珠，心寬體胖，是個沒得嫌的海口婦人。他們是媒人牽的，一面之緣，岡山黃家的長女嫁來給蚵寮楊家的長男，然後兩年一個，兩男兩女，魚仔蝦仔作糖仔吃，楊家將的漢草蚵仔寮沒人比評。阿公討海是呷苦當呷補；根本沒有苦這回事，風湧太大沒得出海，他一身銅筋銅骨就要散在藤椅上給阿嬤撿。鯤豐滿上大小事自己來，外勞仔怕冷中風邪，他令阿嬤煎湯藥，就連蚵仔寮通安宮的金爐鼎和龍柱都有他楊春土的一份，不多不少各拾萬元整。他只有一個虛。他聽人吃飽在譏：

「春土的細漢仔娶沒？」

「沒你代誌。」他絕不客氣。

或是，

「彼款人般，娶嚙笑死人。」

老仔在海底照樣掙出水面，大譙一句：

「啥人在靠么？」漁刀眼看出鞘。

阿公的肩寬，背上麻麻的都是誠實的斑，我喜歡靠在上頭，尋覓那張不苟言笑的臉，只敬那是最後一片太陽和海沉醉的土地，我的童年有得跑，跌破手腳，出點汗。我喜歡去通港路，看漁船仔靠在漁港的小加油站加油，公廁旁種了一叢粉紅色的大花，很久以後，我知道那叫馬齒牡丹，不怕曬。好幾次，我看大夥兒在漁港附近的寮仔內脫個精光，捏著汗在油膩生黑的板桌上鋪滿一肺又一肺的烏魚子，我滿腹千歲憂，幻想就在蚵寮過了一生，像阿公阿嬤大阿姨大舅小舅，勞動，睡覺，看海，千萬時光就此消磨。爸，或媽，或兩人一起，會適時地出現，拎我乖乖回臺北。

我的童年不協調，沒有一個端端正正的統一性。由於時常回南部，我意外曬出一身不合時宜的膚色，和一張莫名其妙的表情；加上教養的中斷，父母的權威失去了正當性，即便他們雙雙都是慣於人前疾言厲色的軍人。

何謂教養？我真該好好質問我那個小叔叔。

我的小叔叔不是尋常的人物。可不是說他什麼達官貴人。你從他的容顏（這是他說的，不是我說的：噢，小安你看看，我的容顏如曇花開了又謝。），他說話的神氣，咿咿啊啊的聲腔，龍飛鳳舞的手勢，就知道他不是一般男人，或說，像我爸那樣的男

人。我頂羨慕小叔叔女人一般的腰身；事實上，他的身材比我那娘還媚。他的褲子只有我爸的一半寬，小時候，我若看到他的內褲晾在我爸的旁邊，會以為是從洋娃娃或大玩偶身上拆下來的塑膠布，只有我爸大四角的三分之一。我最愛小叔叔帶我見他朋友，看他在眾人面前大放厥詞，高談闊論，什麼小雪阿姨、沈叔叔、寶哥、璇璇，鶯鶯燕燕一大票，我早看出來都是些有問題的人，卻各個神異，引人入勝。最下流的話，或最有學問的，只在我小叔叔那裡才見識，就我往後的人生，仍是如此。世界又冷又熱，難得有人對你說一句真純見性的話。有些場合時機，我聽人義正嚴詞在談兩岸的和平願景與架構、婚姻與家庭是人類社會最神聖的基礎、聖靈需要大量澆灌……我總不爭氣地想起我那個又嬌又霸的小叔叔，張牙舞爪，小拇指不知道要飛往哪去，衝著寶哥阿姨叫囂：

「你這丟人現眼的假小子，Tomboy，奶這麼大！」

「小叔叔那張嘴，吃雞雞，不乾淨了，連菩薩都敢詛咒的。」沈叔叔作勢把我抱住，直說我是他的乖乖襖。

「唉喲，唉喲，沈菜花你大龍洞放開你的髒手，」小叔叔急忙過去打沈叔叔，「不要在我寶貝安安面前講髒話呀，我嫂嫂會不開心的。」

我真的會在一整群善男信女面前無端發笑，招來異樣眼光。

我一開始會跟媽介紹小叔叔那些朋友，她只面無表情說：「喔，我知道他們。」顯然她不以為然，我也沒興致再提。有過，爸媽在密謀，「不能跟他一樣……」他們壓低音量，假裝若無其事，但不難猜到是我的事。之後，小叔叔忙得不見人影，彷彿完全忘記了小安安。我問爸：「小叔叔人去哪？」我想躲在房裡試著大哭大鬧，但有個力量告訴我，小叔叔不願我這麼做。

我們家臺北住的是國軍官舍，三軍總醫院丁區職務宿舍，落在公館靠河堤一帶。和全臺灣所有的軍人官舍一樣，我們的官舍一眼望去像是廢棄的碉堡，樓梯間外牆上刷的一抹國旗紅已褪了色，窗簷上密密麻麻的翠玲瓏，活像廟會千里眼的殘忍的綠髮。我們丁區不在舊三總那邊，而是圈到附近的軍備局了，裡頭還有舊三總的十字大樓、憲兵排、勤務排、中正堂，幾棟貼上封條的建築物，上頭的關防年年斑駁，但永遠不會消失。深夜，緊急出口的號誌發出邪惡的綠光。丁區共有兩排宿舍，彼此面面相覷，通道兩旁種的不是桂花就是含笑，時節一到，甜膩的花味揮之不去。

我們家是三十七號一樓。軍備局的資收場抵在後方兩公尺不到，我的房間的窗沒有風景；一面大牆奪走視線，上頭垂掛好幾道粉綠色的水痕，那一小撮的綠地，一年不

下雨都不會乾，冒了一棵又高又醜的構樹，種種不知名的惡草矇住了地面。初夏時期，我靠在窗邊，凝視姑婆芋紅得發毒的漿果，像異形生的蛋，或膏肓之間的癌細胞。整個冬天，我把窗關緊，就怕外頭雨絲飄進來。二樓那兩姊弟上小學前，準時在下午兩點哭叫。

小叔叔以前就住在這個房間，桌椅，櫃子，床架，是他留下來的。他的精神還在，我感覺到了。或者，他根本遺留在我身上，我無從辨識。小叔叔那座柚木大書櫃長了四隻腳，至今仍生出森森的香氣。我半夜醒來，撞見它亦步亦趨在學走路，我立刻裝睡。格子裡的書本完好無缺，至少看起來如此；你得小心翼翼翻閱或擦拭書上的灰塵，以免書脊一攤裂成兩半，教人滿懷愧疚。如果不是裡面的簽名或畫記，我會以為這些書是新的。書櫃上頭立滿了相框，鑲假瑪瑙的、木頭的、鍍鋅的，雕著小花小草，我這輩子沒見過這麼多相框排排站。奶奶一襲大紅洋裝，翹著二郎腿，抱著電棒燙的五歲爸爸。早逝的爺爺站在日正當中的馬路邊，戴著墨鏡，一旁的道路指示牌上白沙二字，我才知道爺爺去過澎湖。纜車上，盜版的梁朝偉摟著小叔叔，臉貼著臉，後頭有雲有樹，斜射的日光把小叔叔的娃娃臉切成一明一暗。我做事，發呆，睡覺，列祖列宗居高臨下，我習慣他們的監視。我也好奇小叔叔的童心，有些玩意兒不該屬於他。一棵壓克力聖誕樹，

底座開關一扳，會明滅七彩光芒；或是印有蟒蛇圖騰的壺、巴拿馬形狀的開瓶器。

我的小叔叔對我視如己出。他不把我當外人，而是自己的孩子。在我小學一次放學的路上，他牽著我的手慢慢走，向導護老師打招呼的神情，我看了便明白他的心思。我才不過五年級。又一次，他帶我上餐館，顯然他是熟客，老闆對他說：「噢！老弟你孩子挺大了哩，藏著不給看啊？」我小叔叔他笑而不答，興高采烈地問我：

「小安今天吃什麼？」

每次，小叔叔的筷子總往我碗裡送，我沒有看過他吃東西。爸爸在場會看不順眼小叔叔這樣做，他的體質極易胖，又貪吃；據說，爸和小叔叔，一肥一瘦，便是有人過度爭食的結果。爸把我的一塊炸天婦羅或什麼狠狠夾走，告誡我垃圾食物最好不要碰喔，天曉得不是他自己想吃？小叔叔聞之色變：「你很胖很奇怪耶，人家安安在發育。」又搶回我這，臉一擠頭一抬唔一聲對我扮笑，我看穿小叔叔所有的詭詐和快樂，而我也快樂。我心情好就問：

「為什麼小叔叔愛男生？」

他眼睛撐大，倒抽一口氣，怒嗔：「小賤貨！」手往我兩側進攻，我會癲癩發作亂顫，哈哈，哈哈；我真的好樂喔！

當然，小叔叔很幸運。「我完全是我媽的種。」他說。他告訴我，奶奶年輕還不是，要愛不要命的，被她爸從屋內一路追打到田溝邊，就像在打狗：「破格查罔仔、破格雞、燒得會咬人！佻爸打乎你死！」故她萬分體諒她的寶貝小兒子，怕他委屈。

有些人可沒這個命，畢竟不結婚，結錯婚，生不出，黑白生，都屬不孝。好比小舅，當他百般無奈，抱怨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人家小叔叔早從小叮嚀我家家有本該燒的經。

曾經，那個曾經很久了，「起灶臺」風波在蚵寮赤崁楊家起起落落。阿嬪年過半百，戀戀不忘一個港邊春夢。

阿嬪以為義仔小舅無法成家，在於小舅那半邊棟樓房的灶腳無灶臺，莫怪這款漢草和頭路娶嘸某，她這麼個平風定浪六十載的蚵仔寮船頭仔媽抱不起一個楊氏查埔孫。小舅面貌極像阿公，因為他本來就是他生的，只是高了不只一個頭。在家裡，你只能看他穿一條深藍色的海軍短褲，長年裸露的胸和背泛著黝黝的海光，上頭找不到一塊斑一粒痣，兩條粗厚的長臂可比成年的黑鮪，腿上的毛又粗又黑，下過水後，像是礁石上茂盛的海草。他一笑就把眼睛給笑掉了，顴骨又聳又圓的，眼角生出了細紋。渾圓厚實的身體，笑呵呵的臉，他在客廳看電視嗑瓜子，像是坐了一尊鍍金的大佛，袒著佛胸。

小舅有過論及婚嫁的女友，不知為何無疾而終。小舅的灶腳方位好，寬敞明亮。其中有一臺大洗衣機，兩條粉紅色的塑膠曬衣鏈橫切整個灶腳，掛了妙驊、虹庭兩個姊姊的衣裙，至於大件一點的女裝，毋庸置疑是大舅媽的。拜地基主的折疊桌上堆滿旺旺仙貝、一串又一串華元波的多快樂分享包、過時的玩具，以及小舅的郵購包裹。小舅時常要我偷一包蚵仔煎或真魷味回他房內。

阿嬤對灶腳這塊光怪陸離的風景甚感刺眼，「這啥體統？這啥體統？」她正午回家納個涼，在空無一人的大樓房哀嘆不止，其回聲傳至小舅房間床上假寐的我的耳裡。她常對小舅說：「無灶臺，娶嚙某。」小舅一句不響，學阿公，一張從海底浮出的臉，淹了幾天脹得又冰又絕；幾次他咧起不甚明顯的菱角嘴，對阿嬤吼叫；「黑白牽拖啦！」一對小眼不知瞪還是睡，我哈哈大笑，惹阿嬤一個耳光刮過來。

阿嬤心目中的「灶臺」，可不是那種有流理臺有瓦斯爐華麗高雅的櫻花系統廚具可以算數，她要的是用磚仔角堆疊起來，再貼上磁磚的傳統實心灶。

阿嬤是個正港的婦人。她樸實刻苦，每天按時去漁港找活兒，補破網，作便媒人，出頭，就怕閒。她對我說：「恁阿公顧抓魚，整間厝大小項我處理好好。」為了義仔小舅，她極力探聽蚵寮身家清白的女兒。我那好阿嬤遮在斗笠下的眼睛發出詭光，掃射市

井街上窈窕無辜的少女，扮起物色民女的老巫婆。

「正義仔，你來，」阿嬤把小舅喚來客廳。

「赤崁路仔活動中心的小姐水水呀，減你三歲。」阿嬤說。

「所以咧？」小舅說。

「所以咧？娶來作媳婦呀，你嘛好心一下。」

「不呷意。」小舅一口回絕。

「看攏不看就不呷意是啥？」阿嬤光火。

「不呷意就是不呷意啦！」小舅的嘴型停留在「啦」足足三秒，濃鹹的海口腔。

「看攏不看，我無法度接受啦！」阿嬤作勢把桌子拍碎。

阿嬤把小舅推出門外，往他背上狠死擊了一掌，「死囡仔！」要小舅騎車去繞一圈

才能回來。過一會，小舅的機車聲隆隆響起，阿嬤來不及穿鞋赤腳就踩出去，問他：

「安怎樣？真水？」

「那款型喔，我——不——呷——意——」小舅一雙黑毛大腿跨坐機車上，氣得發汗，久久翻著白眼，直到阿嬤別過頭去。

他贏了。阿嬤悲憤地屏住氣，不發一語走回灶腳，粗手粗腳地翻弄鍋碗製造噪音。

我們聽到有人咒罵：

「你喔，死嚙人捧斗唷！」

小舅亦對我作白眼，吐舌頭，你只能看到那一丁點眼白，藏在汗水淋漓的大黑臉裡，曖曖閃著光。他氣一下子消了，笑瞇瞇對我說：

「安安咱來去喝涼仔！」

小舅最喜歡的飲料是綠茶加多多，他習慣稱之「多多綠」。

小叔叔剛退伍的那幾年，同爸媽住在官舍。那時我還小。爸媽一早出門，把衣服扔進洗衣機，小叔叔起床，把衣服晾好。媽煮好飯菜，吃完小叔叔洗碗。至於窗臺上的盆栽，爸負責種，小叔叔負責澆水。爸和小叔叔共吃一瓶綜合維他命。週末爸和媽去遊山玩水，小叔叔會跟。每個月爸載媽下高雄回娘家，小叔叔也跟。

「他沒有一個工作做得起來。大家都像他那樣，地球還要不要轉？」

「我相信地球會不停轉。」我反駁爸。

「小安，我知道你很愛小叔叔，他很好，」他長嘆一口氣，擺擺頭，故作鎮定，

「你講這種話，我很擔心。」

「沈叔叔也這麼說。」

「噢，那個傢伙也是，沉澀一氣，請你不要再提。」

「有陣子他瘋掉了，沒有人知道他中什麼邪，」爸憤慨起來，將他肥厚的屁股往後墊，使他看起來正襟危坐。

「小叔叔怎麼了？」

「沒人知道啊！他說他不要認我們。我們又沒怎樣？」爸怕熱，白胸顫動不已，似像女人兩隻發育不良的小乳，「他既然不要這個家，那他就去流浪。」

「他為什麼不要這個家？」

由於年久失修的緣故，官舍的四樓通常沒人要住，就怕住在雨裡面。爸跟人周旋，託主委劉伯伯幫忙，終於軍醫局撥了款子要整修。鍾叔叔搬進來，他是爸的空官死黨，一個細皮嫩肉的小兒子恰恰跟我同年，討厭。三十七號四樓的信箱，既有水電單，也有一份《國語日報》。

我回蚵寮聽妙驊、虹庭在講英文，好生羨慕。大舅媽捨棄蚵寮國小，親自接送她們去右昌念小學，上長頸鹿，學講蘋果是紅色的、大象很大、你好嗎？

我躺在地板無事，她們也要跑過來問我：「安安，how — are — you —」

就連小舅，也操著海口腔英文，笑嘻嘻問候我：「small 安安，how — are — you —」

他們通通把我爸惹怒。他是那種占缺要第一，開車不能前面有車的人，他們哪知道。我爸早看準小叔叔，把我整個尿布外加書包丟給他。

我要上小三那年，小叔叔的身影又出現在桂花道上，搔首弄姿的搖擺我們美滿枯燥的生活。

我聽爸在講，小叔叔是念過書的，就他們那一輩。這我深信不疑。好幾次，小叔叔斂起他所謂花一般的朝顏，「安安給我聽好，」正經八百對我解釋「藝術家的任務是冶煉人類未曾受造的良心」、「要讓你的靈魂成為流動的東西，復原到千百形態」，一副事態嚴重。我不過一個小學生。但我喜歡聽，不知道，我喜歡他這樣，不把我看他可愛的貓崽，而是平起平坐的大朋友。即便我似懂非懂，我懂得皺起眉頭，注視一把掏心掏肺的火在他眼底燒。當他奮力向我展示殘缺片斷的知識，我只感動。他不是學究。

小叔叔教我成語，唸ABC，怎麼走路比較有氣質，教我怎麼讀書、寫字，帶我看了好多故事書，河伯娶親、快樂王子、鐘樓怪人，都是他教我讀，盡是一些可怖的，導致我日後有些壞心思。每逢婚宴，我看美麗的新娘捧一杯芭樂汁在敬酒，不免聯想起

西門豹偕老巫女，強逼紅蓋頭彩珠簾的新娘子一個個跳進河裡的荒謬景象；看到教堂，也同時看到道貌岸然的神父，性癖極大。沈叔叔常罵小叔叔：「毀了你自己就算了，不要把小安毀掉。」卻笑得合不攏嘴，好似期待。至於媽，嘲笑爸是飲鴆止渴，但免費兩個字說服了她。小叔叔還要小雪阿姨教我畫畫，他說學藝術的孩子不會變壞。他也說愛吃青菜的孩子不會變壞，餵貓的孩子不會變壞，反正他要我做什麼，就套這個句型。小雪阿姨是小叔叔的大學同學，後來留美，去東岸念藝術學院，愛小叔叔愛不到，孤老終生；我那房間牆上掛的桌上擺的，濃豔的大油畫、輕描淡色的水彩、還有袖珍可愛的速寫，都是小雪阿姨的傑作。我心情不好的時候，那些畫片我一看就半個鐘頭過去。我最欣賞其中一幅「雨中負子」，小雪阿姨在美國畫的，那時候她想家。爸爸背小女孩，媽媽隨後撐傘，大人垂喪著頭，小女孩望向天空。我忍不住問小雪阿姨：

「為什麼雨滴畫得跟雞蛋一樣大？」

「那正是小女孩眼中的世界。」她故作深遠地說。

無論誰眼中都有一個世界。

有一年，蚵寮通安宮的廣澤尊王連翻了三天白眼，據說那是災異之相。赤崁那座兩棟雙併的樓房亦重新粉刷，用玫瑰白覆蓋了原本的象牙色，門口的曬場則多了一缸睡

蓮，一輛新的轎車，兩條不銹鋼曬衣鏈，從屋前延伸到人家的屋後。金寶螺纏在蓮葉底下，瘋狂啃食葉片，牠們肥胖的觸手時長時短聲東擊西，很像狡獪的陽具。地上不時有乾枯的彩色小魚，睜大雙眼。

自己的房間，是個滿新穎的概念。在我國二那年，我向大人們告知性徵上的變化，小叔叔決定搬出去，把房間讓給我。「私密最美。」當我沒命地哭鬧時，他只一再告訴我這句話。終於在一個異常晴朗的冬日早晨，他的行李箱滾輪在植滿桂花和含笑的小道留下令人難堪的噪音，沈叔叔幫他把大大小小的紙箱疊上車，載他離去。他這次離去，是真的離去。

起先他去找他的港仔，一個寡言聰明的電子工程師。他們住在沙田大圍的美田路上，一棟三十二樓的大廈的十四樓，他在信裡說：「有時候，你真想往下一栽，換個痛快。」並附上一張照片，從二分之一高的一個小方格拉出一條線，在半空中寫著：「小叔叔在這裡。」這樣的樓，若無註記，我只當作是生物課本裡顯微鏡底下的植物細胞壁。往後，他又捎來許多印有美麗風景的明信片，沒頭沒尾地告訴我，他在萊茵河畔療養，或在伊斯坦堡的大澡堂洗淨罪孽與憂傷。

他每年過年會回來，奶奶走後，過年也看不到他了。小叔叔是這種人，獅子座O型，拒絕妥協，睥睨中庸。我知道現在他人不是幸福就是死。哪天他突然通知我他還在洗港仔的內衣臭襪，或託夢說在萊茵河底啃水草，我也只是笑笑，祝他青春永駐。他老愛把那隻大黑貓盤在大腿上，四隻眼睛嚴厲地質問我：

「要嘛當一隻家貓，要嘛流浪貓，一個囚禁而溫飽，一個自由而患難，你總要選其一。」

我啞口無言，老母貓笑而不答。

小叔叔的好意我心領了。我永遠記得他是個溫柔的人。但早在他未搬走，我不曾懷疑有過「自己的房間」。

我喜歡義仔小舅舅的房間。挑高的天花板，漆著自來水的顏色，看上去，就像一片透明的海。我遺傳自母系的一對小眼睛，看呀看，只比外頭蚵寮的天小一點。

我同小舅養成午睡的習慣。就等他從那張辦公椅奮力站起，自言自語：

「累了，來睏。」

他狠狠摔進被窩，一動也不動，彷彿立刻睡著。

而我在等他說：

「囡仔，作伙來暎。」

但他從不。小舅話不多。他一輩子的話小叔叔一天講完。

每晚，他打著赤膊，把全家上下的地拖過一遍，然後洗澡，睡覺。

我學一條小蛇，細細涼涼，溜上小舅那張硬梆梆的大床，蜷著身體；我在海邊看到的事物，若在這間房裡滑進我的睡，都一樣，無聲無息。

我在午後清醒，頭腦粗重，小舅早已外出了；或是一大清早，他總在六點的鬧鐘發作前突然坐立，丟了一聲響屁，摺被子像摺紙，胡亂套上衣褲，就出了門。老機車的聲音越颯越遠，大手大腳的一副人形還靜靜躺在床上。我望著小舅房裡的天，自來水一旋嘩啦啦淹過來，砸下一顆顆薄荷味的曼陀珠。我昏昏入睡。幾次，我匆忙跟到窗前，看小舅縮成一個白點，一陣白煙風，盤在黑赤赤的田上沉浮，天色是冷的，麻雀喪失理智的啾，那是休耕的時節。

我醒來無事，便把頭悄悄貼在小舅的肚子上，噤哩呼嚕的，像小橋流水聲，也像哭。黑暗中我看不清他的臉，但我不十分怕。我彷彿看到白天小舅對著電話那頭滔滔不絕，好想知道那人是誰。從此，一張不會唱歌的肚皮，不是男人的。但我小叔叔那頭大黑母貓也發出同樣的聲音。

好久以後我才知道，如果深夜，一個寂寞的人，睡得甜，你把頭安在他肚皮上，會有這種音樂，如泣如訴，笑呵呵，絞著你心。

小舅有時在，有時不在；他隨時要從房子的某個角落出現，這點令我不安。至少那時候是這樣。往往，他如鬼魅般穿梭在屋子，以致於他無心地樹立了一個虛空來的形象，儘管你有生之年捏捏他的胳膊，知道那是全世界最可靠的東西。原以為他在基地，或出海，我躺在床上，房門被人推開；我坐在田邊小道發呆，他的機車正從赤崁路仔彎進來。常常我進了門，他打著赤膊，橫躺在客廳的藤椅上打瞌睡，偶爾瞪著天花板。

一個下午，我在灶腳殺魚，清魚腹內，風從門窗灌入，魚和土的腥味混在一起，電話鈴聲不斷地響，我才去接：

「找誰？」

「喂？安安呀！來，來接小舅。」

「小舅我在殺魚仔。」

「丟給阿嬤弄。快來喔，五點右昌國小門口，別讓我等。」他那頭好吵，我聽到有人喇叭按著不放。「不可以遲到喔。」

「在哪裡啊？」

「加昌路和軍校路口。臺十七線直直，別亂彎，很好找啦。」

過了楠梓，沒完沒了的卡車揚起陣陣風沙，淹沒一旁的小機車。我自作聰明往右拐，買了兩杯飲料，然後迷失方向。問了人，才找到右昌國小，小舅坐在花臺上抽菸，我真的遲到了。

「騎去美國喔！五點二十分！」小舅彎著眼睛，嘻嘻哈哈嘲笑我。

「什麼加昌右昌後昌藍昌盛昌，我搞混呀，這些名字到底誰取的？」

「昌你個頭。」他把我臉捏疼了。他問：

「穿這樣不冷？」

我只穿一件無袖的背心和牛仔短褲。那時還是三月天。

「你不知道，下午漁港熱死人。」

「展勇！等一下搨風毋通哀。」

他把包包、衣服、黑襪丟了一地，直奔浴室，過了好久，我去浴室找他，原來他染頭髮，兩個人都嚇了一跳。他對著鏡子，老練地把藥劑梳在明顯剛剃過的頭皮上，耳際和後腦推得太薄太高了，他的頭看上去過度狹長。

「小舅你像新訓的阿兵哥，不像長官。」我取笑他。

「爛。吵死。」

那晚，小舅沒有留下來過夜。

一家人圍著吃晚飯，菜色如同平常，有阿嬤愛吃的空心菜炒羊肉，一大鍋醉蝦，煎肉質魚，血子，炸小卷，尖梭仔，嚴公煮清湯。小舅宣布：「要出海了。」吐了滿桌的蝦殼像山，「阿爸阿母小安安，不要太想念我嘿。」他對著蝦頭發出巨大的吸吮聲。阿嬤道：

「卸世卸眾，七老八老娶嚙某，講講那些廢話。」

「沒錯。」媽附和，迅速夾了一片血子配蒜仔。

「娶嚙某給恁礙著呢啦？」他答腔，他嘴裡塞了一尾肥蝦，橘粉色的湯汁淌在他微微上翹的嘴角。

「正義仔你惦惦！」大舅怒聲，眾人一起惦惦。妙驊、虹庭兩個姊姊受了點驚嚇，然後偷笑。

遠處傳來阿公的飽嗝聲，他向來把飯盛去客廳吃，配電視。

那頓飯無聲地結束，隨後鳥獸散。大舅媽打算洗碗，「大嫂我來就好。」媽把她趕

走。我陪媽洗碗時，她對我怨言：「阿嬤只煩惱小漢阿舅。」

我上二樓空房躺著，聆聽樓下細碎的交談，以及電視機喧鬧無恥的笑聲，偶爾有車子從窗外的小路駛過，沒有小舅舅的聲音。我半睡半醒。

「安安。」

有人叫喚我。由於無鎖，房門被打開，有人站在門口，不知為何，我假裝熟睡。大概有一分鐘。

「安安？」

「小舅……」我懵懵睜開眼。

「起來。載小舅去坐車。」他以命令的口氣。

「好。」

我提議直接送他回部隊，不要這麼晚還搭車。「西子灣呀！」他叫。「看看風景也好吧。」我說。在加昌路和軍校路的大路口上，我往右轉，經過海軍官校、海軍基地，從小路接到左營大路上，到了舊城圓環，他察覺到我速度放慢，提醒我：「囡仔，右轉。」他掐我的肩膀，勁道有點大，「不識路還要看風景喔？」

「小舅識路就好。」我說。

他掐更大力了，「啊呀回去怎麼辦？」
我跟他說高雄天氣真好，臺北不是人住的，他說對呀對呀，小安安搬來陪小舅舅
了。

「小舅有沒有出國過？」

「沒有耶。」

「你們的艦不是到處開？」

「唉呦那不算啦。」

「你們都在海上喔？」

「不是呀！就去什麼瓜地馬拉啊、宏都拉斯啊、索羅門群島、斐濟啊，有的沒的，
哪算出國？」

我問他一趟敦睦遠航，這麼遠，會不會寂寞？

「寂寞是啥？」

「寂寞呀。小舅沒有女朋友？」

「女朋友喔，幫我介紹呀。」

「小舅這麼帥。」

「內行喔，從左營排隊排到蚵仔寮，哈哈！」

「你都不愛？」

「七仔喔，稀罕！小舅我更怕暈船啦！」

「海軍暈船是不是很丟臉？」

「爛！暈不暈是天生的，沒救。」

「但是海軍……」

「動暈症，那是一種病，行不行？可不可以？」

鼓山路又直又長，壽山連綿的小丘，在夜色中變相，好似重重的深藍色陰影，啃噬著南國無雲的天空。路上十分冷清，沒什麼車，只有我們。由於小舅腿太長，我的手肘架在他的膝蓋上。空曠的視野教夜冷了，我些微發抖。他說他載我，我堅持要騎。他提醒我回程右轉五福一路，可以看看燈會。「一起去看看？」我問。「昨天才看過啊。」他說。

他忽然要我掉頭，說要找郵局，想領錢，又嚷說口渴，要去便利商店買啤酒喝，繞了一大圈，最後西子灣到了，他下了車。樸素的大門口標示高雄港海軍駐地之類的，他在那裡跟我說再見。我望見進了門右手邊有一棟建築物叫「挹海樓」。

「凌晨四點，我在鳥松的前運隊被趕出來，然後丟到這。我坐在地上看日出，看到中午，臺華輪的汽笛鳴了，載我去馬公，那裡冬天風很大……」

這是小叔叔告訴我的。

小舅說，眼前那艘艦不是他的，再後面那艘才是，他得回船上了，明天懇親會可以來看他，出海一去就三個月。

「明天小舅在嗎？」

「不在去哪。」

「見得到？」

「我好忙，不一定。」

他彎起笑眯眯的眼睛，酒力使他的笑添了邪氣。高雄港黑漆的水面在月光下微微顫抖，閃著銀白色的油光，他轉身步入營區，我目送他，他回頭一笑，再往前走。

洗衣服成了回蚵寮的第一件事。把臺北積剩多日的髒衣服通通帶回去，丟進洗衣機，除了洗衣精，再加半瓶蓋的香衣精，滿心期待四十分鐘後，去屋前的曬場晾衣服。

從車棚延伸至房子的鐵鏈上掛滿我的衣服。

田土曝曬的氣味，海風，衣服的香味，混合在一起，導致屋內終年陰涼；那是瀰漫在樓房，以及小舅房間的味道。小舅身上也是，若靠很近。

只有在這棟房子裡，才能聞到這股味道。當我不在蚵寮的時候，關於氣味產生的幻覺我只任由它發生。少時的幻覺，卻因反覆記憶而太過真實。很長一段時間，我只是站著不動，聆聽屋子的動靜。

有一回，通安宮的聖王要夜巡，阿嬈、小舅拉著我去市仔看熱鬧，路被老老少少塞得水洩不通，煙硝瀰漫在月色裡，地上散落爆炸的粉紅色紙片。阿嬈突然尖叫：

「安仔，緊看！聖王目睺反白仁啊！」

「聖王為什麼反白仁？」我問她。

「看到魔神仔！」阿嬈刻意低聲。

「看到歹囡仔啦！」小舅譏笑。

當時神轎正對著一隻公共電話，要命地站了一個穿藍衣的外勞仔，黑乾瘦，黑長髮夾雜了黯淡的金髮，眼睛是小舅的五個大；轎班的腳步雖按住不動，眼神卻已喪心，轎子不停地亂顫，似要發作暴衝。我嚇得抱住小舅，大叫：「小舅回家啦！」至此，我總覺得外勞仔是魔神仔附身，成群結隊在港邊踩著自行車，玩撲克牌，他們掉色的背心露

出憤怒鼓張的肌肉；而那隻公共電話，至今仍有藍衣人站在那。

官舍是媽的名義申請的。媽幹了二十幾年一等長，到五十八歲除役年限的時候，他們倆終於搬了出去，看上板橋一棟新蓋的大樓，準備度過餘生。我媽是個高大的婦人，比我爸還高二公分；他們搬進新家那天，她直說：

「這房子真大真好，我的腿有地方伸。」

「呵寮的天花板更高。」我說。

「當然！不夠高，我們家兄弟姊妹怎麼站呀？」她莫名興奮起來。

那座挑高樓房的左邊那棟，如今過繼給我了，大舅他們沒有異議，他深知惹得阿公天上譙一句，是莫大的不孝與悲哀。

那年，我在小舅書桌抽屜的深處，最隱最密的角落，取開幾只無用的小紙盒，和未拆封的、早已泛黃的飛龍牌橡皮擦，封口的紅帶子些許脫落，但你永遠不忍活活撕開它。最後，壓在一疊照片底下，我翻出了一張舊舊的素描。

我一一過目了不同年紀的小舅：四十歲，著大禮服頗具威嚴的小舅；軍校畢業，意氣風發的小舅，目光和雙頰的稜線，讓我莫名想到海；尤其他和阿公的背影都拖了一座

海洋，他們的汗衫永遠是濕漉漉的，散發一股新鮮的酸味。高中時期的小舅，梳著中分頭，削尖的下巴標誌了年少清純。還有一些小時的留影，他持玩具槍呈半跪姿勢，也穿及膝的白襪吃力撐在單槓上頭，一旁的小孩傻了眼，或許在叫：

「義仔，水喔！」

按下那個快門的大人也喊：

「義仔，水喔！」

只是，相紙都薄了，褪了一層白，小舅的五官已經朦朧。無論何時，他的眼睛都在笑。幾個不知名的人，大概是小舅最要好的同學，或朋友，誰能知道誰是誰？

一張素描。

我找不到碳粉模糊的痕跡。它其實是用相片紙洗出來的。正面畫著一個男子，三十出頭，穿制服，領口上鑲一朵花，一對小細眼，眼尾下垂，上唇微突，嘴角悄悄上揚，流成一條河，告訴你他正在笑，很陽剛，又溫柔，沒有輕視你的意思。由於歷史，有些不可名狀的東西住在裡頭，那對永遠的眼睛，那嘴，又臺又帥，是小舅，好整以暇地跟你對眼。

翻過去，背面附了一行字，看得出來，那是一個字一個字慢慢寫的，多年過去，筆

色已全無光澤，黑色的線條量出了黃邊，反倒像印刷在上頭一樣，好端端的。為何不直接贈送原稿呢？洗成相片做什麼？很久以後，我仍暗想這事，全無所獲，正好比阿嬤日夜守著那口無功的灶臺，而畫中男子依然笑嘻嘻的。

今天，忙碌過後，我的手又想起那個無辜的抽屜。每年的這個日子都是如此，我必須回來看他，也讓他看看。我曾哭得好傷心。布滿鏽斑的電動門嘎嘎往上捲，一陣風從屋裡立即飛了出來，我仍聞到蚵寮假期的特有氣味，閒暇，乾燥，又芬芳，當我把窗子推開，纖細的灰塵在陽光中旋轉，慢慢散去。我洗了衣，然後找水桶接水，拖了地，把傢俱通通擦拭過一遍。虹庭姊姊下班後會從鳳山過來，給我帶一碗左營大路的汾陽餛飩。我會邀她看看昨晚放缸的魚，那是大舅最愛的小東西。

我想起我總向虹庭姊姊借單車，通過狹窄的田間小路到赤崁路仔，再往漁港騎，海堤上，花雜的狗兒群從不追車，母狗永遠吊著肥奶子，蚵寮的海在日落時分染成一片紅，消波塊上爬滿無知的小螃蟹，一對鉗子夾了就往嘴裡送，走走停停，無畏海潮拍襲。入夜後，攤販悄悄聚集，海邊夜市，總有沒見識過的新奇，差不多是沙畫簾幕，或是貨車水族館。我牽著車呆立在夜市的盡頭，望著海望著人，天道無親的永遠，剛愎自用的一天，我感到海風舒涼。

有一次，小舅故意繞遠路載我去漁市買炸蚵酥，要我好好抱緊他，路好長，夕陽把他老虎的背曬成金，就我們倆，如果我當時不那麼小，如果當時是醒的，或許就能問問那眼熟的字跡：

「給正義的生日快樂。」
沒有署名。

〈給正義的生日快樂〉評語

李維菁

有獨特的敘事魅力與成功的角色塑造，家族兩條線的故事行進，回憶與港灣景物的交迭，同志議題與現世迷茫以一種充滿情感、細緻美好的手法交織成吸引人的作品。

作者彷彿從一開始就騎著車領著讀者來回在都市內外、公路前後、父系母系不同族群背景與特色中穿梭，小舅舅、小叔叔這兩個角色代表的兩種同志典型，相當富有魅力，家族人物的互動生動自然，作者的文字能力與故事鋪排那份節制的流暢，戲劇性卻不渲染的對白描繪，充滿深刻情感且穩健，令人讚賞。

打狗鳳邑文學獎·小說組評審會議紀錄

時間：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下午三點

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

決審委員：李喬、李維菁、郝譽翔、彭瑞金、蔡素芬（順序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美英主任、張文聰、陳嫻如、聯合文學雜誌王聰威

記錄：紀竺君、姜呈穎

複審結果

小說組共有一百四十二件作品參賽，由五位評審選出十二件作品進入決審。得票三票一名，二票一名，一票十名。作品得票數如表列：

| 票數 | 作品 |
|----|--|
| 三票 | 〈岳母從岡山來〉（李維菁、彭瑞金、蔡素芬） |
| 二票 | 〈捕霧人〉（郝譽翔、彭瑞金） 〈波光瀲灩的臉孔〉（蔡素芬） 〈行過春深處〉（蔡素芬） 〈一篇參加文學獎比賽的作品〉（彭瑞金） |
| 一票 | 〈深夜排練室〉（李喬） 〈巴士上〉（郝譽翔） 〈神蹟〉（李喬） 〈魔窟の吻〉（李喬） 〈記憶之碑〉（李維菁） 〈哀曲〉（郝譽翔） 〈給正義的生日快樂〉（李維菁） |

委員推舉彭瑞金為主席，主席請委員發表整體閱讀評價與評選標準。

整體意見

郝譽翔：

這次的作品非常多，加上字數沒有限制，所以看稿子看得滿吃力的。有些稿子寫得很不錯，但太長了，所以難以與一般短篇小說放在同一平臺比較，這是建議未來辦理時可以考慮的問題，是不是字數上作一個設限，這樣評審比較會有統一的標準。另外稿件雖然非常多，但多元化不足，這是這次比較遺憾的一點。作品表現突出的好像是處理人際、家庭的關係，高雄在地特色略為不足有點可惜。雖然不是說一定要高雄背景，但如果可以更加突顯高雄的特色或者高雄在地文化，我想會更加精彩。

蔡素芬：

今年的作品難免會與去年比較，因為今年徵文辦法改了，高雄書寫明顯比較少，但不管什麼題材，當然是看作品的文學性。今年的短篇並沒有可以感動我的作品，相較之下，閱讀中篇的喜悅比短篇多。短篇和中篇該如何區別？很多人會試圖把很多東西放進短篇裡，但短篇應有短篇的張力，這批作品比較少這方面的，因此這次都是挑選中篇。另外

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有些很感人的作品反而是大眾文學，所以在現在比較通俗化的狀況下，是不是大眾文學也可以被評選出來？這當然是在擔任評審時可以作為內在思考的一點。

李喬：

今年整體來講，作品品質不比去年差。另外就是，因為現在由網路所帶起來的文學形式，可能會忽略了敘事觀點，導致敘述觀點的模糊、單一觀點的混亂、時空的跳躍。還有第一人稱不該知道他人在想什麼，第三人稱，尤其是短篇，也只能知道主角的心思。

李維菁：

看了難免也會與去年的做比較，同樣數量很大，但反而覺得去年比較精彩。今年可能中間程度的多，卻沒有看到令人驚豔的作品。在寫作類型與方式上多元性略顯不足，但也有有趣的現象，這次包括入選的十二篇作品，在文學獎中常見的文藝腔減少了，還有敘事觀點的變化、敘事腔調的年輕化。

彭瑞金：

兼容並蓄的徵文辦法，同時涵蓋長、中、短篇確實有其優點，但這也會造成評審評選標準的困難。如中篇應該是十五萬字，但若從短篇小說的角度來看，確實文字不如短篇小說精煉，顯得有些囉唆。所以是不是應該重新考慮遊戲規則？評選作品從六千字到無上限，對於評審而言是有一定的難度。另外就是每位評審複選挑選三篇，共識就差，評選上更困難，我是建議入選複審的數量是獎數的一倍半。接下來進行入圍作品討論。

入圍作品討論

經過評審討論後，主席決議各評審從自己投一票的作品中，推薦喜愛的作品進入討論。

李喬：

我投的三件作品〈深夜排練室〉、〈神蹟〉、〈魔窟の吻〉都是一票，我不放棄。

李維菁：

保留〈給正義的生日快樂〉，〈記憶之碑〉可以放棄。

郝譽翔：

保留〈巴士上〉，〈哀曲〉可以放棄。

蔡素芬：

保留〈波光瀲灩的臉孔〉，李維菁附議。〈行過春深處〉放棄。

彭瑞金：

保留〈一篇參加文學獎比賽的作品〉。所以有九篇作品進入最後討論，現在從〈捕霧人〉開始討論。

〈捕霧人〉

郝譽翔：

我個人滿喜歡這篇作品。描寫返回老家，與父子間、妹妹、老家等等。老家有缺水的问题，我想這是南部或者高雄會有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切入點相當好，寫停水等等也頗能反映臺灣目前的某種困境。在這個狀況下描寫回到老家，發現父親生病，父親這個角色非常精彩，雖然只是個小題目，但作者的寫作技巧非常高明，也相當動人。

彭瑞金：

這篇我也有選，我選擇的是這篇的象徵性。確實在高雄這個沒有自來水的地方，會用網子集水，以網集水，也象徵父子關係。用捕霧、和解，我想這個技巧是值得肯定的。

蔡素芬：

這篇在短篇小說裡我給的成績也是滿前面的，但這篇跟其他篇一樣，事情寫得太仔細了。如霧，象徵父子關係，但作者在文章裡再度提及霧象徵的是父子關係，既然是象

徵，何須在最後把要表達的東西講出來呢？鋪排確實很細心，整體營造也很仔細，但文字好像還不到很講究。

彭瑞金：

作者跳出來解釋的部分不多。

李喬：

這篇我沒有選，但是分數很高。理由是作者用非常細膩的筆法寫倔強的窮人父子，以短篇而言是很特別的，也確實很生動，但缺點是文字欠流暢。

李維菁：這篇文字是有些魅力的。我想捕霧網這個意象是美的，是可愛的，是好的，但當寫起父子、母子這類家庭關係，很容易寫到離家的時間點，然後父親或母親生病了，手足之間發生了點什麼，萬般不願地回到家卻發現所剩時間不多，再邁向和解，這是完全可以預料的發展。所以雖然文字、意象是好的，但我想這是無法真正打動我的。

〈波光瀲灩的臉孔〉

蔡素芬：

這篇寫同性戀與少年成長兩個主題。寫少年與他的同輩的成長，和同志議題，當然作者把同志與愛滋連在一起。這篇讓我們看到同性戀者的壓抑與對愛滋病的恐懼，我們一般比較少看到同志對愛滋病的恐懼。目前同志小說已經寫了很多，我想這篇就同志描寫沒有很大的突破，但文字是好的。沒有突破是指小說的同志形象停留在過去的壓抑、痛苦、死亡，以此來作為對自我身分的表白。臺灣的同志書寫已經進展到同性戀的生活樣態與一般異性戀並無太大差異，採取比較坦然的態度，但這篇還是停留在過去壓抑、痛苦的同志身分。不過作者的文字對某種心情的表達方式，以及結構與緊湊度，是有它不錯的部分。

彭瑞金：

我想這篇將同志、愛滋病與死亡的糾結處理得相當成功，但我沒有選擇的原因是同性戀題材過多了，是否要再繼續鼓勵這類題材是可以斟酌的。另外我想這篇不需要寫這麼

長，有不少看來沒有必要的情節被寫進去了，比如國中的那段是不需要的。還有通篇佛教與基督教糾結不清。但確實文字是不錯的。

郝譽翔：

這篇寫得相當活潑流暢，但沒有選的原因也是如彭委員說的，過度冗雜，把太多不必要的東西放進來了。以中篇的篇幅或許可以允許這麼做，但難免讀起來會覺得冗贅了些。

李喬：

這篇我的分數也不低。以作品本身而言，作者對同性戀的描寫可以再漂亮一點。

李維菁：

同樣是同志主題，我會把〈波光瀲灩的臉孔〉與〈給正義的生日快樂〉並列，而我選擇的是〈給正義的生日快樂〉。〈波光瀲灩的臉孔〉就小說技巧而言，最吸引我的是哥哥、檳榔西施的描述，寫得很漂亮。還有地方、同儕、異性戀、同性戀間那種我雖不能理解但我們互相牽連的感情，也是感人的。但當這些擴及到同儕成長的過程，我想是滑

了一跤，沒有成功的，顯得拉雜、不夠緊湊。關於成長過程的技巧部分可以多做一點整理。

〈一篇參加文學獎比賽的作品〉

彭瑞金：

這篇只有我選。這篇應該是外行人寫的，看題目就知道。我想這是看到題目就會想丟掉的作品，但仔細一看，作者寫出了當今社會上的問題，對老教員與新進教員的描寫是深刻的，尤其是現在有非常多流浪教師的問題。不過看到最後會覺得整個故事是湊巧的。

郝譽翔：

我其實很樂於看到處理教育題材的作品，但沒有選這篇的原因是流於概念化的窠臼，比如家長的形象、老師的形象有些刻板。

蔡素芬：

我想這篇的結尾有些機巧。原來文章其實是他兒子寫的，而這個主任把它誤放，可是身為教育者的主任卻不願意承認，還蒙蔽這個小孩，這或許可以當成反諷。而整篇文章就是個教育宮廷劇，只有最後的機巧，但這個機巧卻又不夠機巧，不太高明的設計，有些八股、刻板。人物也是過於刻板，這會讓人對於教育界有些誤解。教育界應該有刻板以外的事情是值得寫的。

彭瑞金：

這篇主要是寫新進老師的部分。你不能否認在學校裡確實有難以溝通的家長，而這個主任雖然在現在教育界中所做的不見得值得恭維，卻有其必要性。所以這個對沖到最後是兩個價值觀互相毀滅。

蔡素芬：

了解了。互相毀滅的結果，最後的受害者就是那個兒子，首先是文學獎不能得獎，再來就是父親的欺騙。但這個設計並沒有太意外。

李喬：

這篇我從另外一個角度討論。這篇有點反轉的後設小說的意味，諷刺也好，陰謀也好，都不錯，但缺點是應該可以更加細膩地表達。

李維菁：

我認同各位前輩的看法，讀的時候會期待有對國內教育體系的批判或者內省，但寫得卻很表面。反而唯一覺得好的只有最後一個小技巧，但又沒有好到可以蓋過前面應該再處理更多的部分。

〈深夜排練室〉

李喬：

這篇作品是我選的，我想敘事的角度滿特別的，文章也很流暢。好的短篇小說表達了年輕的世代，雖然輕浮卻不一定沒內涵，其實有自我鍛鍊的部分。這篇我是給很高分。

李維菁：

我想它的切入角度，用排練室看到人來人往、年輕的心、情感、人際等等的切入角度是有趣的，前半部也是有趣的，但到後半部有些草草了結，我想是可以再衡量一下。

蔡素芬：

是排練室又是音樂的流動來組成故事中的幾段感情，文字是流暢的，可是如果只是一段一段把看到的人放進去，那麼可以無限延伸下去。短篇小說篇幅已經短小，但是整篇情節好像每一段都可以被另一段愛情取代，那麼所設計的這些情節間的有機性不是太強。像忽然出現阿敏的吻，前面沒有任何情感的預示，有點太隨意了，好像是為了呼應開頭兩位中年女同志的戀情，這邊有點進展太快。最後美國男友回來的橋段也出現得太快了，很草率地突然冒出來。最終女孩子到排練室拉起小提琴說：「阿姊我有一個故事想告訴你」，然後故事就結束了，我想這確實是有些突然，作者可能就講了這其中的一個故事，或者所有的故事，或者阿敏的吻，但我們不知道。作者還不會製造一個綿密深遠的思考空間。

郝譽翔：

我也滿喜歡這篇作品的，如果可以多選幾篇的話我會選到它。在這麼多篇中是相當好讀、明朗、輕快的一篇，不同於寫家庭、寫同志，常常是陰暗的，這篇確實是明朗的、年輕的，帶著浪漫的氣息，場景也很好。但我沒有排得很前面是因為有斧鑿的痕跡，比如男友突然回來，很像是刻意製造浪漫的情感。但不能否認這是很好讀的一篇小說。

彭瑞金：

一開始看我以為所謂排練室是個告解、告白的地方。確實如蔡委員所說，這是一篇一篇連結起來的告白，到最後有點不解的是作者怎麼把這些連接起來？這個結尾寫得不是很好。

〈巴士上〉

郝譽翔：

我很喜歡這一篇，這是非常典型的短篇小說的規格，整個小說是從巴士上的旅行展開，透過高雄到臺北的這段旅程作為人生的隱喻。我想這是一位很有經驗的寫作者。另一個

高明之處是年輕男女之間的情感。感覺這次作品中很少看到年輕創作者，其實在文學獎中我更樂於看到年輕寫作者的聲音和生活狀態。我覺得這篇寫的年輕人的情感狀態相當的微妙而細膩，又不煽情，裡面的對話和小動作都非常的精準。我個人相當喜歡這個作品。

蔡素芬：

這篇是比較符合短篇小說要求的作品。在巴士上的這段旅程，充滿了畫面。雖然帶著現任女友，但一直在想著前女友，想追的前女友，兩人交往過，但前女友又喜歡另一位男友。我想這也某部分描寫了現在年輕人的感情不是那麼專一，所以這位男生在車上這麼細心地照顧女友，可是他的心思又飄得很遠。我想這篇是有張力的，雖然是寫年輕人的感情。短篇小說不需要把一個人的一生放進來，也可以是個切面，看到一個人的某種感情狀態。

李喬：

我說它是都市的網路小說。這個車上的一男兩女的遊戲，到哪裡都看得到，是很寫實、

很一般的狀況，放在文學的角度上，好像不會很感動。

李維菁：

如果讓我多選幾篇的話，我會選擇這篇的。我想在篇幅上是有表現出作者是一定的寫作能力的。在巴士上與女友的互動很有趣、很精彩，再疊到跟前女友的部分，她到底愛不愛我，這部分也寫得很好，接著疊到第三層，巴士上的乘客使用的廁所故障了。這一層一般容易寫得很俗、很土，時空黏合在一起，但這篇竟然處理得非常好，不會有違和感，甚至疊出了有荒謬意旨的超現實感。我想這篇是寫得好的。

彭瑞金：

我認為這篇像是小說教室教出來的作品，中規中矩的。但我質疑的是這篇是非常個人的，在社會上應該也是特例，好像除了個人外沒有往外延伸，所以沒有選它。

〈岳母從岡山來〉

蔡素芬：

這一篇是全部作品中看起來最幽默的，語言非常的自然，但我想是不是經驗太老到了，有些語言看來有些滑頭。不過作者帶到了一個現在的議題，失業、遠距夫妻，因太太到上海工作而將媽媽託付給他，所以要照顧岳母。很少看到岳母與女婿間的關係處理得如此親密的，也很有責任感。陪著岳母到高雄，從中點出老人家不習慣新的地方。這篇文章很強，包括回到高雄遇到大學時代寫詩的朋友，有一段文學的辯論。我想這反映現在年輕人，一個有志、想從事文學創作的年輕人，或許不能達到夢想，但他仍有理想，騎著腳踏車環遊世界等等。我認為這象徵了一個精神生活，即便現實不能從心所欲，但可以找到一個精神世界去安放自己，這是這篇小說帶給我的感動。

李維菁：

我驚訝異竟然有三票。就如同素芬講的，作者寫得很自然、流暢，但有幾個關卡又擔心是否太順手了，不小心會油掉。但有些也處理得很有趣，比如和岳母的關係，沒有壓得很緊，有種鬆跟自然，再加上外甥女跳舞的那段。這些情節都很明顯是設計進去的，

一不小心就會變成太過輕率、太過刻意，但這篇小說並沒有寫得太過輕率或刻意。反而是後面文青那段，大概可以知道作者要寫什麼，有些油了。這篇的優點是時代性，比如分偶、文青夢的勢弱、討債、都市間的遷移，用比較輕鬆、一般大眾可以接受的手法寫了出來，但我覺得在一兩個環節如果能寫得再深入一點，整個作品的亮點就可以更加突出。

彭瑞金：

這篇是全部作品裡面涵蓋面最廣的一篇小說。這篇談了異地夫妻、失業的丈夫、太太在賺錢、照顧岳母，還要被小舅子拖累、照顧娘家的孩子。這是北臺灣與南臺灣生活差距、生活觀點的比較，也是現代夫妻、失業、文青的夢想與破碎，還有年輕時代的理想與實際進入到就業後現實的對比。能把這些設計進去，我想是把短篇小說的能量發揮到極致的。

郝譽翔：

我也喜歡這篇，大概是在我的四、五名左右。我同意各位老師說的優點，涵蓋面廣也非

常流暢，很有意思，尤其喜歡岳母的形象，很生動又不落俗套，很真實。所觸及的層面很能反映臺灣的現況。沒有選進去的原因是有有些地方確實可以再深入一點，但有些部分是否必要，比如最後文青那一段，可以再考慮一下。

李喬：

這篇非常妙，非常反應現實，甚至題目可以改叫「臺灣」。在短篇小說裡有個比例問題：事、情、思，最好事可以寫得少，情可以寫得多，但這篇事寫得太多了，情就少了，思這些比較深刻的東西就輕了。而我做了與〈岳母從岡山來〉相反的選擇，選了〈神蹟〉這篇科幻的作品。

〈神蹟〉

李喬：

這篇我給得非常高，這篇跟〈岳母從岡山來〉我不斷在考慮，到底要寫實還是要科幻。沒想到一個老人家竟選擇了科幻的作品。我認為這篇是高層次的科幻小說，寫科幻最基

礎的知識不夠好，會鬧笑話，但這篇的科學知識很豐富，就小說來講也表達了主題。各位可以多找一些這篇的缺點，看我能不能放棄。

李維菁：

我覺得〈神蹟〉這篇讓我聯想到很多網路遊戲，但網路遊戲的劇情設計應該比它更為複雜，雖然這篇運用了很多想像，想把很多的問題放進科技的空間中，不過施展上可以再熟練一點，在小說的語言、情節與比例的鋪排上可以再思考一下。

蔡素芬：

在這裡我不得不佩服李喬老師，心態非常的年輕。我幾乎沒辦法選這篇。知識上確實豐富，但都很簡便，比如萬能機包山包海什麼都可以。而且直接在文章裡談了萬能機的對立面，這不需要直接談的，比如最後討論到萬能機和宗教力量，不應該直接說出來。另外，小說語言上幾乎是說明性的語言，而沒有行動性的語言，並未讓事件本身產生意義與聯想，尤其到後面變得魔幻了，一下就可以遁形，看到這我就不知道該如何看待了。

郝譽翔：

這篇雖然是寫科幻，但更像武俠小說。都是說明性的語言，讀起來較為乾枯；完全都是對話，都是楊靖茵說、郭定謙說，更像是劇本。

彭瑞金：

這篇我老實說是讀不下去的。因為我認為科幻小說是可以無限虛構的，但若涉及到科學的東西一定要某種程度的專業知識作為基礎，不然都是皮毛的東西，不會吸引人。

〈魔窟の吻〉

李喬：

這篇我自己檢討很久後，是我心目中的第一名。這篇是很沉重的魔幻寫實，一看就可以知道是過度的描繪。但我有這種經驗，當你想像、時空的描寫到最後，作者本身也會陷於時空的混亂當中，我認為這沒有關係。缺點是寫到最後描寫有些過度，但這過度就讓它變得魔幻寫實，作者也掉入魔幻之中。隱藏在這後面的就是時代的變遷，時代如幻似

真，而且這篇作品也可以找出多重的隱喻。像我就感覺到這裡面的那兩個年輕人是從前的那兩個嗎？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作者自己也陷入魔幻之中。就小說而言，我覺得作者可以這麼做。

彭瑞金：

你談的是技巧的問題，但這篇小說是在寫什麼？

李喬：

這篇就是討論時代變遷中的人，現在過去都混雜在一起，老人或是年輕人都搞不清楚，因此就產生了多重的隱喻。

彭瑞金：

但在比例上我認為頭太多了。

李喬：

以短篇的規矩而言，作者並未踰矩，是可以自由發揮的。

李維菁：

這篇作者是有點魅力的，但在讀的時候有幾個問題。作者在意圖上想製造異色、交錯的幻境，也試圖拉入臺日的問題、時代錯落的問題，但如果要寫得這麼複雜的話，在結構、文字上應該要處理得更細緻，可惜沒有寫得很清楚。另外根本的問題是感官描寫，雖是有魅力的，但我猜是有受到日本異色的描寫影響，這讓我有些反感，你一方面戲劇性地張大感官女體的魅力，又極度醜化鄙視那種意識形態，又牽涉到臺日關係，我想是有些問題的。

蔡素芬：

似乎沒有太多可說，我看到很多身體接觸的描述。

郝譽翔：

如果光寫女體、寫情慾的話，可以完全營造為失樂園會更好。但又牽扯入政治、臺日關係的隱喻，好像太刻意了，沒有很妥當。

彭瑞金：

剛才李喬老師講這是要寫魔幻。我想前面一半以上的部分在寫男女肉體關係，好像他並未要寫後面深沉的東西。只有最後年輕的、老的混雜可能有點魔幻意味，但在前面我完全感受不到。

〈給正義的生日快樂〉

李維菁：

我想替這篇拉點票。這篇越看越好看。乍看之下在語感上、開始切入的地方是比較直白的、不修飾的、沒有技巧的，但逐漸會發現他是寫得很用心的人，有很多地方是有巧思的，譬如高雄夜市、漁港。也許我這樣比喻可能有些不恰當，但我覺得看到了當代的、

高雄的、都會感的玉卿嫂的那位小男生，好像化身成現在的青少年，看到家族中兩位疑似同性戀的長者的過程。他守得很緊，再多寫一些就會有些批判，就會落入一般同志書寫的狀況。他在敘事語調上也一直維持得很好，沒有突然蹦出來夾敘夾議的。再來是幾個家族人物的塑造是討喜的，多讀幾次後其實有一種哀愁在。另外在海港邊公路的行進和家族人物這兩邊穿插，氣氛營造得很好。

李喬：

這篇很不錯，精彩處在於描述能力超強。但問題是主角是小舅，但小舅最後下落不明。主角下落不明，主題的呈現上就令人質疑。整體而言今年的文字力較強，這篇就是個例子。

蔡素芬：

這篇的文字相當有質感，但我對這類題材書寫好像看得有點疲乏了，相較於中篇長度的〈波光瀲灩的臉孔〉，有納入愛滋患者的恐懼，是比較激烈的。另外考量到這個徵文中
有長篇、中篇、短篇，我想給中篇長度的〈波光瀲灩的臉孔〉一點機會。因為短篇的同

志書寫看太多了，雖然質感很好，但難以被感動到，反而對中篇長度的〈波光瀲灩的臉孔〉有提到愛滋的恐懼，感受會比較強。

郝譽翔：

我也非常喜歡這篇作品。其實這個角度我倒是覺得滿新鮮的。不管是不是同志，人物都描寫得相當鮮活，尤其會寫對白，非常口語卻鮮活，又不流於俗氣，是相當精彩的作品。

彭瑞金：

這篇跟〈波光瀲灩的臉孔〉比較，我會選擇〈波光瀲灩的臉孔〉。不是中篇短篇的問題，是因為議題上〈波光瀲灩的臉孔〉比較深。不過我也是覺得同性戀的題材作品可以不要這麼多。

李維菁：

但這篇的小說能力是比較好的。

彭瑞金：

〈波光瀲灩的臉孔〉我覺得作者的文字太囉唆了。那我建議投票時是否可以用五、三、一給分，第一名給五分，這樣投出來比較有些差異。如果都附議就投票了。

決審投票

經評審詳細討論九篇作品後，分別以五、三、一給分，由積分高低來決定前三名，結果如下。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李喬 | 彭瑞金 | 蔡素芬 | 郝譽翔 | 李維菁 | 總分 |
| 岳母從岡山來 | 3 | 5 | 5 | 1 | 3 | 17 |
| 巴士上 | | | 3 | 5 | 1 | 9 |
| 給正義的生日快樂 | | | | | 5 | 5 |
| 魔窟の吻 | 5 | | | | | 5 |

| | | | | | |
|--------------|---|---|---|---|---|
| 神蹟 | | | | | 0 |
| 深夜排練室 | 1 | | | | 1 |
| 一篇參加文學獎比賽的作品 | | 3 | | | 3 |
| 波光瀲灩的臉孔 | | | 1 | | 1 |
| 捕霧人 | | | | 3 | 4 |

因〈魔窟の吻〉跟〈給正義的生日快樂〉兩件作品各獲李喬及李維菁最高分支持，分數相同，由其他三位評審舉手表決投票，投票結果由〈給正義的生日快樂〉三比〇拿下優選獎。

主席宣布二〇一五打狗鳳邑文學獎小說組名次如下：

首獎：〈岳母從岡山來〉

評審獎：〈巴士上〉

優選獎：〈給正義的生日快樂〉

